

恩福

信仰在文化紮根

文化藉信仰更新

2002年10月
第二卷第四期 總 5



文化對話

天淵之別：

終極實體觀的比較（三） 陳宗清 1

時代議題

殿堂，還是帳幕：

探討洛杉磯天使大教堂的興建 陳惠琬 4

在神之下：

從效忠誓詞看美國文化的變遷 劉良淑 9

啓示與苦難：為預告？為當下？ 劉希傑 16

宗教探究

空與情（二）：

民間佛教的來龍去脈 梁燕城 6

撫古論今

重生的中國：

雙重救亡的同一（三） 劉同蘇 12

現代文化

愛與公正：基督教現實主義述評 陳志平 18

科學之窗

人體骨骼排列的概率 編輯室 15

恩福家庭

衝破靈界的黑暗 小光 20

封底文

戰爭的風聲 蘇卿

恩福

2002年10月 第二卷第四期 總5

出版者：恩福基金會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電話／傳真 (310) 533-4012

e-mail: theblessingsf@aol.com

Website: www.bf21.org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特約編輯 夏訓智

行政 林雪燕、張健蕾

編輯委員 王忠欣、呂沛淵、莊祖鯤、陳愛光、

陳惠琬、張路加、遠志明、蔡茂堂、

劉同蘇、謝文郁（按筆劃順序）

恩福基金會

成立：1994年6月

信仰：本基金會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異象：推動文化宣教、耕耘華人心田

使命：人才栽培、文化交流、傳媒事工

董事：駱傑雄（主席）、廖和健（秘書）、
許豪惠（財務）、陳宗清、蘇文峰、
謝崇仁、陳永昌、蕭隆昌

本刊自由索閱，索閱單請影印本期24頁

奉獻支票請開：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The Blessings, Vol. 2 No. 4, October, 2002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2204 W. Torrance Blvd., #102,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Fax (310) 533-4012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Associate Editor: Harris Ha

編者心聲

劉良淑

www.bf21.org

我們改用新的網站站名了，希望更方便讓使用者記住！

過去這兩個月，我們的電腦同工夏訓智弟兄花了不少時間重新建構網站，在此非常感謝網絡使團同工的幫助——尤其是潘旭光姊妹。目前新的網站已初步成形，不但可取得本會各項資料、雜誌的文章、得知本會最新動態與代禱事項，還可以閱讀會長陳宗清牧師提供的「每日靈糧」。他從馬太福音開始撰寫，將他從主的話語中所領受的心得與眾人分享。這個欄目不僅每天都有新的內容，並且網友還可以進入「檔案室」，查閱所有已上網的資料。

為什麼我們要將網路作為「傳媒事工」中的重要項目呢？當然，首先是由於我們已處身在e世代。在所有傳媒的形態中，這種形式可以觸及的人群，在地域上無遠弗屆，在時間上不受限制，可讓許多樂於探索、研究的心思彼此溝通激盪，實在是極佳的傳播工具。

其次，我們希望藉著網站，將促使信仰在文化中「扎根」的幾個因素連結在一起。

回顧基金會的創立，一是由於當年好些來自中國大陸初信的優秀肢體想要讀神學、受裝備來事奉神，而苦於缺乏經費，一是出於對信仰如何能全面影響中華文化的關切。經過幾年來的摸索，我們確立了基金會的三項「使命」：人才栽培、文化（學術）交流、與傳媒事工。事實上，頭一項是後兩項的基礎。換言之，我們期盼所栽培的人能向兩方面發展，一批人能在高級知識份子當中，藉「文化（學術）交流」的管道，向這些能影響華人思想方向的人介紹福音的真諦；另一批人能在普羅大眾當中，藉各種「傳媒」的管道，預備一般百姓的心田。我們期望恩福網站在「文化（學術）交流」上扮演提供資訊的角色，在「傳媒事工」上則發揮推介的功效。

另一方面，信仰要對文化產生影響力，最不可缺少的是要建立草根性，換言之，華人當中必要有為數眾多的強壯基督徒、和健康的教會。因此，我們盼望透過網站，在餵養神百姓的事上也盡些心力，所以須在網上開闢了「每日靈糧」的欄目。此外，我們盼望將來能運用網站來建立禱告網，鼓勵弟兄姊妹為神的國守望。因為真正的屬靈爭戰總是藉著禱告取勝，在文化中的宣教也不例外。

許多團體早已在網站的運用上作了大量的努力，相較起來，我們目前的網站仍顯得十分粗略；但感謝神幫助我們向前邁出了一步，以後尚會不斷的改進及開發。希望您繼續為恩福網站的事工代禱，也希望您能享受這個網站！

本期的「在神之下」一文，探討了效忠誓詞事件所反映出來的美國文化變遷，這是身為移民的華人非常需要瞭解的。「殿堂，還是帳幕」為陳惠琬姊妹對洛杉磯新天主教堂建築產生的神學反思，陳牧師對這問題加了一點短評。封底文「戰爭的風聲」的結論，呼籲執政者要先以更多的禱告來面對艱難的世局；「重生的中國」一文的結論，則期盼中國向上帝的呼喚跳躍；這些同樣都是對讀者的挑戰。「天淵之別」一文本期刊完，希望能激發讀者對哲學與神學交流的興趣。「愛與公正」所評述的基督教現實主義，探討信仰在社會結構上的應用，可啟發我們的思想。「空與情」談及佛教與道教和基督教的關係，是信徒應當明白的。「啟示與苦難」為讀者的投稿，我們非常歡迎。「衝破靈界的黑暗」是本會今年九月開始支持的神學生小光的經歷，相信會對受氣影響的人特別有幫助。



前兩期已經指出，基督教與新儒家對終極實體觀十一方面的不同，這些不同，部分是由於宋明時期的儒家深受佛教禪宗的影響，結果遍佈宇宙的「道」逐漸失去它的超越性和客觀性。本文繼續說明這兩大傳統之間的區隔，也是源於以下三方面哲學預設的差異所致。

十二、成肉身的「邏格斯」與道

約翰的著作描寫拿撒勒人耶穌為「道(logos, 邏格斯)」。約翰大膽宣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這個史無前例的聲明，是以富濃厚哲學色彩的「邏格斯」來詮釋「神」，而作者的動機引起許多人的揣測。這段序言究竟屬希臘式，或是屬猶太式，專家的意見或許不同，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也很重要，即：「作者所寫之序的主要目的，是要引入以下他對耶穌言行的歷史記錄」(註24)。

根據序言來看，邏格斯具有下列六方面的特色：(1) 道乃永恆，(2) 道乃是神，(3) 道非受造，(4) 道具位格，(5) 宇宙藉道所造，(6) 道是生命之源，而此生命乃人之光。由約翰福音所描述之邏格斯的這些特性看來，作者可能是將希臘傳統中對「邏格斯」的一些概念，與希伯來人對智慧(如箴言中)的看法結合起來，而

形成他對此一含意豐富之詞彙獨特的見解。

秦家懿認為：「基督教與儒家對神的認識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基督徒對耶穌基督、以及他對人類之意義的理解」(註25)。正統基督教強調，神乃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雖各有不同的位格，然而卻屬於同一本體。這永遠是一項奧秘，且是人用理性無法參透的。三一神的第二位曾一度取了肉身，住在世人當中約三十三年。他的名字便是拿撒勒人耶穌，故約翰如此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耶穌基督是終極實體，當他來到世上時，乃是永恆真理透過人身的具體表達，而這就是基督教的中心特色。世上沒有任何人可以像耶穌一樣，具備神的身份。

按「道成肉身」的教義看來，人與神可以相遇。雖然神與人在本體上的差異不容模糊，但透過成了肉身的基督，人可以接近神。

在儒家形上學的概念中，每個人天生具有道性。所以，每個人都有同樣的資源與機會，能充份實現自我，只要堅持不斷修養、陶冶身心便可。杜維明辯稱，人類本身「可以完全實現其限度內的神性；而按程度來說，被尊為神之『歷史的耶穌』，只不過是一個象徵，見證人憑著己力可以達到的地步」(註26)。此外，新儒家所視為終極實體的道，絕不會是指任何一個特別優越的人，可以成為「救主」，展現

天淵之別 終極 實體 觀的 比較

(三)

陳宗清

實體至十全十美的地步。請注意，在中國傳統中，道並不具位格性，但在聖經裡，邏格斯則被視為歷史人物——耶穌基督。

儘管成肉身的「邏格斯」和道有這些表面上的不同，但兩者仍有一些相同之處，值得留意。第一，兩者都是永恆的，且皆非受造。第二，道是終極之因，可以解釋宇宙及其中萬有的存在。同樣，邏格斯亦被視為終極實體，萬物都是藉著他而來。第三，道的臨在性與邏格斯為真光相仿，這光照亮了世上之人。

十三、存有與轉化

「存有」(Being)是西方哲學中不可少的主題。安格樂(Peter Angeles)寫道：「早期希臘哲學家巴門尼德(Parmenides)認為，『存有』是指那永恆、獨一、包羅萬有、不變的存在」(註27)。芬柏格(Paul Feinberg)相信，存有的概念與「完全」緊密相連，而完全是不能改變的(註28)。這種巴門尼德式的存有說法，意指實質的事物與純粹為現象的事物之間，界線分明。因此，「存有」乃是指造成萬相背後之因素的那個存在。安格樂更進一步指出：「由此可見，在使用上，存有與終極實體、實質、首要物、神、無限實體、絕對、獨一等，其實是同義詞」(註29)。「存有」概念後期的發展，不再指某一特定的實存物，而是指「純粹存有」，強調「存有」的本身，或「存有之存有」(being-as-being)。李陳揚(Chenyang Li)在分析西方哲學的存有主題時，提出了亞理斯多德的解釋：

前面談及名詞的各種含意時曾提到，「存有」一詞有幾種用法。一方面，它可以指物本(whatness)與此一(a this)；另一方面，它可以代表一種質或量，或以這方式描述的其他東西。雖然「存有」有許多用法，但顯然其主要的意思是指物本，而這樣用的時候，它是指一種實物。因為，當我們說「某物的品質如何」，意思乃指它是「好的」或「壞的」，而非它是「三尺長」或「一個人」；但當我們說「某物是什麼(what)」，意思乃指它是「一個人」或「一位神」，而非「白的、熱的、或三尺

長的」。(註30)

亞理斯多德要我們注意的，是每個實存物的存有。結果，「實體(substance)是什麼」的問題，成了亞理斯多德哲學最關注的課題。此外，這位偉大的哲學家又稱，神只有主要的實體。因此，神就不會有潛在性，因潛在性乃是導致變化的因素。芬柏格指出：「由於神只具『實在性(actuality)』，祂必須是不改變的、永恆的、非物質的，因為物質乃是潛力的一種形式」(註31)。

阿奎那(Thomas Aquinas)在闡釋他對神的理解時指出，只有神是「存有」，因為神的本質與祂的存在乃是同一的。他把亞理斯多德哲學裏的「實體」一詞轉為「本質」(essence)一詞。阿奎那同樣強調「實在性」與「潛在性」的區分：「神是純粹的『存有』，純粹的『實在性』，絲毫沒有『潛在性』」(註32)。如此，在基督教神學中，「存有」一詞便成了描述神的重要概念。

「存有」是否應被視為保持「靜態」與「不變」？董伯洛斯基(Daniel Dombrowski)寫道：「認識與被認識，各自包括主動與被動的狀況。『存有』被認識的狀況，乃是一種『動態』，因為其中包含『對方』加上『存有』。某物若被心思所認識，一定是在一種不斷變化的關係情境中被理解的，而這種關係並不等於該物本身。所以『存有』並不是完全處於靜態，因為就相關的實物而言，『存有』可以說被它連帶地『觸動』了」(註33)。因此，「存有」不必視為靜態，或不可動。事實上，早期希臘哲人赫拉克利底斯(Heraclitus)曾強調「宇宙之流(the universal flux)」，其意乃指，世界是處於不斷改變的過程中；不過這種改變之流不適用於指神的本性，但神與受造物的關係，則的確可有改變。

聖經所描繪的神，應該被視為一種「存有」(a Being)。艾瑞克森認為：「我們必須以神為一種『存有』，而非一種物件或能力」(註34)。然而，這位至大至尊的「存有」不應被視作是靜態的，或不可轉移的，以致祂對受造物無動於衷、漠不關心。魏爾(Bruce Ware)檢視了哈桑(Hartshome)的過程思想之後，在結論中作了犀利的剖析：

在上述評論之後，我要立刻加上一點：我認為，哈桑主張「神在幾方面應被視為可變的」，的確很有道理（而且不只他一個人持此觀點）。但在此所需要思考的為：可能某些改變並不牽涉到神本性之特質的增加或減少——可惜這概念在教會歷史中一直未受到當有的重視。在這方面，我認為聖經一再清楚的肯定，在神裡面有這樣的改變，就是祂和受造物關係的改變，祂對他們的態度會有改變——而這樣的改變並不表示祂不變的道德本性有何不穩定之處，而是祂隨著人與倫理狀況的改變，在關係上作了調整。（註35）

魏爾對不可變觀念的分析，幫助我們澄清「本性」或「實在性」的改變、與「關係的改變」兩者之間的區別。這正是現今福音派神學與過程神學分道揚鑣之處。

成中英在探討中國形上學時提出：「希臘人在西方哲學裡追求『本體的存有（ontological being）』（稱為*einai*）」，而「中國人則是在中國哲學中講求『宇宙的轉化（cosmological becoming）』（稱為道）」（註36）。無論是《易經》裏的太極，或是《道德經》裏的道，都可看出其中呈現兩極化、並含動態變化的特性。當然，中國思想中的終極實體，最主要的特色就是「轉化」（becoming），而不是「存有」（being）。中國人喜歡用「轉化」來描述「絕對」，因為中文裏面並沒有真正的“to be”這個動詞（註37）。根據《易經》，新儒家傾向於視「實體（reality）」為不斷改變或轉化的過程，而這乃是基督徒與新儒家對終極實體認知上的巨大差異。

十四、存有與非存有

西方文化常用「存有」（being）一詞，因為他們對探討「存有」的實況極有興趣。奈維爾（Robert C. Neville）說：「西方古代對於『存有』的辯證，基本前提的來源有二：希臘哲學的傳統，及希伯來宗教與神學的傳統」（註38）。而當艾瑞克森堅稱，神為一種「存有」，而非一種「物件」或「能力」，他乃是強調，神是有位格的，具備位格的一切特質（註

39）。此外，在阿奎那的形上學裏，「存有」的預設便是本性不變、全然完美，因惟有神是「存有」（「我就是」I am-ness）（註40）。

成中英認為，《道德經》裡的道內含兩極的原則，就是兩個相對而互補的因素，如，靜與動、軟與硬、陰與陽、始與終等等。對老子而言，從本體宇宙觀（ontocosmological）的角度來看，「存有」必須出於「非存有」（nonbeing）——在兩極思想中，這乃是「存有」的互補者。成中英如此解釋中國形上學的兩極性：

萬物皆是「存有」的一部份，因此「非存有」並不是「存有」的一部份，只是與「存有」相對、而成其互補之物，並且它必須是「不可說、不可名」。「非存有」總是以極化的方式超越「存有」，而道——就是這個「非存有」——必須總是與「存有」相對，且與其互補。從這個角度而言，這與「存有」極化相對的道，乃是那永遠不可說的道，永遠不可名的名。（註41）

因此，在中國哲學中被視為終極實體的道，也可被稱作無（非存有）——即創造與改變的終極來源。當然，中國對「非存有」的理解，與西方對「非存有」的觀念截然不同，西方一般將「非存有」解釋為「實體之不出現」而這實體「原是該物的活動與身份所必須具備的」（註42）。

總之，西方的傳統以「存有」為終極實體，而中國的傳統以「無」或「非存有」為宇宙根源。這兩大傳統的差別，是由於雙方對「實體」的認知有根本上的差距，而這個差距是形上學的預設所帶來的。所以當基督教要與新儒家會通時，必須承認這個事實。

當我們分析完上述十四方面的不同後，緊接著的問題便是，倘若基督教與中國傳統對終極實體的看法有本質上的差異，那麼，這兩大信仰如何可能進行會通呢？事實上，在過去四千多年的中國歷史中，神未嘗不顯示祂愛中國人的恩典，並在傳統文化中留下從普遍啟示而來的亮光與真理。可惜近代的一些學者以主觀的偏見強解《詩經》、《書經》中的「天」「帝」觀，使之完全成為道德極化的象徵，而抹殺了

殿堂，還是帳幕

天使大教堂的興建 探討洛杉磯

陳惠璇



由洛杉磯最擁擠的好萊塢高速公路往北行，近來會發現路邊多了一棟聳向天的赭黃色磚牆建築物。高牆大院，又不大見窗，有人說望來似座監獄，又有人說似政府的失業輔助中心。但瀕臨「城」下就近仰瞻，赫然入目的卻是建築物上的鐘樓與十字架。這正是二十一世紀新建，帶有現代化色彩的天主教天使大教堂，也是美國二十五年來第一所新建的天主教主教座堂(Cathedral)。但此堂創立的重要性，並不只在南加好萊塢外又多另一個地標，而是在天主教建築史上，亦有著突破性的意義。

反觀過去西方一千年的建築史上，天主教堂可說是獨領風騷。不只建築本身富有特色，教堂內外皆佈滿各種藝術與雕刻。許多信徒登進殿堂，是為了朝聖，但更多非信徒把教堂當成藝術博物館來瀏覽。因此，歐美多所大教堂的矗立，皆成為當地的有名地標。

若深入了解這些教堂的創建，便知通常必須由一大主教發起，然後選某一天主教聖徒的遺物或遺骸所在地，做為教堂建址。而在建堂設計上，則結合歷代天主教教堂的藝術傳統，包括尖塔、彩色玻璃、許多聖徒雕像，以及置聖體的聖龕、十字架、祭壇等等。

洛城天使大教堂，便是由最近因天主教神父猥褻官司，出面負責而著名的紅衣大主教羅

傑摩何尼(Cardinal Roger Mahony)所促成。但一反慣例的，其地點並非某聖徒的遺址，而是選上洛城交通發達的熱鬧市中心。建築設計亦大大顛覆傳統，暗示著天主教在神學上有一些改變。

因在天主教裡，一所教堂呈現人前，並不只是提供一默想敬拜的神聖空間，教堂內各種出於聖經或傳說的彩色玻璃畫與雕像，甚至每一擺設與佈置，皆被賦與神學教導的象徵意義。主要是為中古世紀時那些不識字的普羅大眾，扮演視覺的神學教導角色。所以歷代天主教的教堂，皆曾被視為「石材講道(Sermon in Stone)」，整座建築，亦是一部中古世紀「硬體」的系統神學。

至於佔地近六畝的天使大教堂，呈現神學的主題則有二：光、與朝聖。設計師是用堂頂、高牆上二萬七千方呎，半透明的西班牙雪花石膏柱片做成的窗戶，篩入天光，來代表神在救贖歷史中所顯現的光。而朝聖，則是一反傳統教堂正門，一入便登堂入室的設計，而改為由側門進入，穿走迴廊，才繞進有著神聖亮光的正廳。此外，立於正堂中心的祭壇，下面座子刻有四個金雕飛揚的天使，檯面則用土耳其大理石做成的石板，代表基督在祭壇上完成神聖救贖，與人們奉上禮物的獻祭。另一正堂中的焦點，主教座椅，椅背則是用來自世界七個不同地方的木材，編織成互相連結的大小十字架，來代表洛杉磯多元化的族裔融合。

但天使大教堂的不同以往，是在整體形式上的簡約，與風格上的現代。外表輪廓，已無傳統教堂高聳入雲的尖塔與畫滿故事的彩色玻璃。而是採早期西班牙寺院式的質樸，觸目皆是磨得平順光滑的赭黃色方牆平頂。內裡，亦無可供信徒禱告的成排聖徒雕像，而換上南、北兩牆上的大壁龕，龕上織入的是兩排天主教歷史上曾有的聖徒。包括德蘭修女與教宗十三世在內，全雙手合什，面朝前方的十字架與正廳之光，朝聖而行。這在破除聖徒偶像迷思的

原文所描述殷商和周朝先民的宗教情操。至於把「道」完全理解成「內在性的經驗」，而否認「外在」和「純粹」的超越時，很顯然也帶來了「價值相對論」的危機。凡此種種缺失，也都開闢了會通的機會。(全文完) □

註：

24.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1990), 327. 25. Julia Chi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1977), 146. 26. 杜維明 1985, 125. 27. Peter A. Angeles, *The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1992), 30. 28. Paul Feinberg, "Being," In *Evangelical*

意義，十分明顯。

而這整體在教堂「形象」上的簡化，是二十世紀末以來，天主教教堂建築一直企圖突破的地方。

自1960年梵蒂岡大公會議後，天主教教堂的建築語言便開始走向抽象與簡單的線條，一方面是受來自十九世紀末現代藝術中極簡主義，「少就是多」美感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在禮儀神學的更新上，受1978年一群主教簽署「天主教崇拜環境與藝術(EACW)」的文件左右。該文特別指出天主教應重新抓清楚教會、信仰與儀式的意義，這牽涉拒絕一些來自歷史傳統，但會成為障礙的裝飾。包括破除偶像，減少牆上、角落的裝飾物件，拆除跪凳，換上可移動之椅，重回到原始象徵與簡樸的內在。

但在天主教裡，教堂的功用、聖禮的意義、聖體的置放、視覺與象徵，皆是千年來的傳統。教堂風格的重建，亦即為天主教神學的重建。當然，勢必會引起許多的反彈。最多的聲音是強調教堂的神聖性被剷除了，不再是「上帝的家」，而只成為一具功用性，可提供友善感覺，幫人進入情緒的「聚會所」，像大禮堂，或戲院。因此許多人認為教堂神學已被「解構」，並呼喊：「耶穌失去了祂在地可居住的地方！」

其實天主教在此的改革是個必須。若維持「宮殿」設計，與禮儀上的一成不變，只會使人與神間的關係動脈漸至僵硬，終落得只剩「藝術博物館」的空殼。教堂的建築形式本應隨從功用，功用則應隨從信仰。聖經舊約中耶和華曾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乃從這會幕到那會幕，從這帳幕到那帳幕。」(代下17:14-5)凡神所在之處，即為神聖的空間。會幕、帳幕又何妨？又何需為上帝在人間建造居住的房間？

今年九月初始獻堂的洛城天使大教堂，不啻是勇於對天主教傳統的挑戰。然而，整體設

計仍不脫「殿堂」色彩，仍與人有某種階級權威的感覺。但它在宗教信仰中最大的貢獻，則為讓藝術回歸藝術，用藝術來豐富信仰內容，而非讓藝術扭曲或代替信仰的內容。因此，原本即擁有真與善的信仰中，現又結合了美感。

「美」是神的創造，故美學在信仰中有一定的價值。在教會歷史中，某些基督教的團體為了剷除教堂內的偶像，連帶使充滿美的藝術完全拔根，而且傾向於以生硬的邏輯、理性、與話語傳遞真理。這樣的作法和神學忽略了藝術具詮釋神創造之美的功能。

到底，教堂應建立在活石上，並帶些靈動。教堂無需是神聖居住之處，卻應該是邀請神聖與人相遇的地方。□

作者為知名作家，並常在廣播與社區作人生講座。

回應

陳宗清

空間之所以成為神聖，是因有神的蒞臨。摩西在何烈山看見荊棘被火燒著，卻未燒燬，正覺驚訝，卻聽見從荊棘裡有呼喊他的聲音：「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 由此可見，曠野也可以變成聖地，只要神降臨其間。舊約的列祖都有類似的經驗。亞伯拉罕在希伯崙、以撒在基拉耳、雅各在伯特利，都有與神相遇的奇妙經歷；在那時刻，那些空曠的地點就變成神聖的空間。反之，以色列人建起宏偉的聖殿之後，以為仗賴金碧輝煌的殿宇就可獲得神的保護與祝福，豈料，先知耶利米警告他們說：「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4) 因神看重人對祂所持純正的心，勝於在雕樑畫棟殿宇內所有的宗教儀式。

Dictionary of Theology (1984), 131。 29. Angeles 1992, 30。 30. Chenyang Li, The Tao Encounters the West (1999), 14。 31. Feiberg 1984, 77。 32. Norman Geisler, "Thomas Aquinas."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1984), 1091-1092。 33. Daniel Dombrowski, (1996), 70。 34. Erickson 1986, 270。 35. Bruce A. Ware, "An Exposition and Critique of the Process

Doctrines of Divine Mutability and Immutability." I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7:175-196。 36. 成中英 1991b, 167。 37. Julia Ching 1977, 128。 38. Robert C. Neville, Boston Confucianism (2000), 134。 39. Erickson 1986, 270。 40. Norman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1999), 726。 41. 成中英 1991b, 195-196。 42. Angeles 1992, 205。

空與情 (二)

民間佛教的來龍去脈

梁燕城

前文首先談到佛教的起源，它與古印度人貧窮、痛苦，以及追探苦的根源、求解脫之道有關。接著探討教主釋迦牟尼的生平、佛經產生的過程，以及菩薩的來歷等。



4. 佛像的起源

至於佛像如何產生呢？佛法既講緣起之空，佛陀已入滅，何來身體形象呢？原初佛教興起時，依其無常之義，自不許雕刻佛像。阿育王大力推動佛教，但卻下令對雕佛像的尼乾陀人格殺勿論，一日之內殺了一萬八千位尼乾陀人，這位被歌頌的聖王之所以如此殘忍，在其正視佛法之原義。阿育王時代的石柱、柱頭等只雕刻法輪、蓮花、菩提樹及佛足石（佛的腳印）等來代表佛陀，因雕其像是一種對偉大者的冒瀆。

過了百多年，希臘亞歷山大大帝攻滅西印度，建希臘人統治的大夏國，盤踞西北印度，引入希臘的偶像雕刻法，於熏迦王朝始雕佛像。當時在印度西北的Gandhara省，有Kanishka王取消雕像的禁令，引入希臘雕塑法，把佛雕成希臘諸神的樣子。因已距離佛滅三百年，當然無從知道釋迦的樣子，他們憑想像認為，佛身體一定不同於常人，應該金光閃閃，眉間有白毫，又以傳統中的轉輪聖王之像為特徵，而創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的形象，依此以建佛像，這「好相」也十分奇特，如「雙手過膝」、「手足網縵如鵝王」（即手腳有鵝腳之蹼），「廣長舌左右舐耳」等。以這種奇怪的「好相」，憑空創造了佛陀樣子，但與歷史上釋迦的模樣毫不相干。

如今的佛像造形是垂目微笑，下巴豐厚，只是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而建立的形像；而不同的佛，如阿彌陀、藥師如來、毘盧遮那等，模樣均相同，小異之處只在手印的造形不同。

五、諸菩薩與神佛的來龍去脈

如今研究諸佛菩薩，大都是將其他宗教的神祇佛教化，成為「菩薩」。今分析部分菩薩之來源如下：

1. 觀音

觀音(Avalokitesvara)，「Ava」有「遙遠」或「向下」的意味，是高處下觀之菩薩。「Svara」是「自在」之意，也有神妙之意，「觀自在」即觀事物內在的神妙自在性，或觀世間眾生的聲音，故又名「觀世音」。

高楠順次郎及木村泰賢於「印度哲學宗教史」中曾提到，印度雅利安人拜一位Asyin神，大慈大悲，今錫蘭人仍拜之；印度又有溼婆神(S'vara)，能有多種現身，與觀音「應以何身而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一樣。佛教將Asyin與印度濕婆S'vara兩者混合創造了觀音。此外，印度六派哲學中所拜的最高神Isvara，是「大自在天」，與觀音的「自在」意義一致，字根也相同；也可能是Asyin與Isvara結合，創造了「觀自在菩薩」，即觀音。觀音並非歷史上存在的人物，卻是將不同神的名字結合而虛構出來的。

中國民間傳說所謂妙善公主的故事，則是宋普明禪師所偽作，名「觀世音菩薩本行經」（後稱香山寶卷），非印度佛教所原有。在印度的觀音多是男身，結華經認為有三十三身的變化，其中有五個是女身，即四婦女身及一比丘尼身。何以在中國全改為女身，至今仍無確定的考證提供可靠的解釋。觀音是人虛構神靈，並無客觀歷史的存在，其女身形像亦無充足佛經根據支持。

曾經有段時間，到處有人派發觀音在雲中示現照片，說由一飛機司拍照而得，有問這機司是誰，屬何航空公司，為何帶相機，均無交待。後來被揭發，該照片原來是日本一大廟中的圖畫，不過用相機拍一畫而已，並非觀音示現，故是一騙局。然而若真有觀音示現的境像，也不合佛經，不合常理，一個從來未在歷史上存在過的人物，如何可能現形？若是真的，亦必是魔境幻境。

2. 彌勒信仰的研究

彌勒(Maitreya)，由Maitri(慈愛)一辭而來，全名譯「彌恒利耶」，華文譯「慈氏」。因其累生多劫，修行慈心三昧故名。

至於彌勒思想成形的年代，根據日本松本文三郎研究有關各經典而著之《彌勒淨土論》，指出是佛滅後三百到五百年，由大乘佛教徒所創，主要的依據是法顯的記載。

法顯傳陀歷國條（399年左右）：「越大雪山將入北天竺，有一小國曰陀歷。其國昔有一羅漢，以神通力，將一巧匠上兜率天，觀彌勒菩薩之長短色貌下，還之後，刻木作像，長約八丈，足趺八尺，齊日常有光明。……立此像，距佛涅槃後約三百年，計為周平王時期。」

但香川孝雄寫《彌勒思想的展開》，指出在阿育王派傳教師、或普夏來多羅王滅佛時期，仍未有彌勒像的記載或出土，故法顯所聞之傳說不足信，而法顯之前也無彌勒事蹟傳聞。

今在印度發現之彌勒像，最古是130-150年，在瑪茲拉出土。可見這是相當後起的佛，是取用其他宗教的神而產生的。

一般學者如J. Filiozat, J. Pozylinski, S. Levi, H. Abegg, E. Lemotte等考証，指出伊朗摩尼教信一Mithra神，是一末日教主（受猶太人彌賽亞觀念影響），此神當為彌勒（Maitreya）一字的根源。今新疆維吾爾文寫的摩尼教經典，發現記及伊朗巴米揚地方有很多手龍華的神像。故彌勒可能是Mithra在印度的轉變。

彌勒主要的性質是「未來佛」，在古印度，佛教徒因感政治、社會與教團均出現危機，而期待未來有佛來臨。較古的經典中，見長阿含經轉輪聖王修行經，謂過去有轉輪聖王名堅固念，傳位太子。太子不守正法，陷民於苦厄，人為貧窮飢餓所惱，人壽由一萬減至五千，三百，二百，百，十年。後人漸起悔恨之心，而懷慈心，人壽乃由十增至二十，四十，八十，百六十，三百二十，六百四十，二千，五千，一萬，二萬，三萬，四萬至八萬歲，女至五百歲婚嫁，彼時只有九種病症：寒、熱、飢、渴、大便、小便、欲、饕餐、老病；大地平坦，無蚊毒蟲，瓜石變為琉璃，五穀豐樂，「彼時彌勒如來出現，說梵行清淨之妙法，弟子有無數千萬。」

中阿含說本經（東晉有譯本「古來世時經」）：「佛在毘那羅的鹿野園……世尊對眾比丘云：『未來久遠人壽八萬歲時，有佛名彌勒如來。』」

兜率天之說源見佛說生經，五百幼童溺

死，都往生兜率天流傳稱參拜彌勒聞法，此經約寫於竺法護來中國時（A.D. 250）。流傳彌勒是婆羅門弟子，後成佛弟子，以活現未來國土為理想。可見彌勒佛是取用摩尼教的末日教主而產生，只是宗教神話的轉移，不具真實性。如今有天道教崇信彌勒佛，號稱五教合一，正是想利用彌勒信仰所偷取的末日教主思想，講三期末劫，以之吸納基督教和回教的末日觀，這是倒果為因的吸納方式。原先是自己選取了他人教義，而後又因這些教義相近，而宣稱吞滅他人，把他人歸併為自己系統之中；這是一種混水摸魚式的混淆。

六、佛教和道教的鬥爭

佛教於五胡亂華期間，隨著胡人大舉進入中國，威脅了傳統宗教的權威，於是引起中國本土道教的反抗。道教徒王浮作《老子化胡經》，主張老子出關西，是去印度成為佛陀，此說被佛教徒利用政治勢力鎮壓了，今剩下殘餘資料如下：

「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割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興焉。」（顧歡，夷夏論，引玄妙內篇）

「老子西升，開道竺乾，號古先生，善入無為。」（西升經，西升章）

其後佛教也不甘示弱，將此經修改如下：《弘明集有正誣論》：「老子即佛弟子也。故其經云：聞道竺乾，有古先生，善入泥洹，……竺乾者天竺也，泥洹者梵語，晉言無為也，若佛不先老子，何得稱先生。」

《佛說申日經》：「月光童子當出秦國，作聖君，愛我經法」，興隆道慧通和尚作《駁夷夏論》：「經云，摩訶迦葉，彼稱老子，光淨童子，彼名仲尼。」於是佛教反過來把道教和儒家都「包」過去，把老子和孔子都視為佛弟子，這種包容並不是寬和性的，卻具有一種高一等的自我評價，是一種包容式排他。

此外，中國人拜民族英雄關公，而佛教也把關公收往菩薩界，成為佛弟子。據宋張商英作《重建關聖帝廟記》，言天台山，有大刀鬼

神「妖形醜質」，遇智顛大師，「鼓髻而出，曰『我乃關某，生于漢末……死有餘烈，故主此山。……此願捨此山，作師道場……相與發心，永護佛法。』師問所能，授以五戒，帝誠受已……。」

從此中國的關公就變為印度傳來之佛教的伽藍菩薩，如今一些佛廟也將守門護法的四大天王中之一位換上關公，蓋因雙方拿武器與穿盔甲，形像相似。不過在中國被視為關帝的大神，在佛教的解釋之下，未成佛弟子時是妖怪，成了佛弟子後，不外是守門的神而已。

這是民間佛教取用他人宗教之神的明証，表面是包容他人，實質卻把其他宗教的神放入佛之下的低品位中，貶斥其他宗教，以包容來完成其排他性。

七、佛教對基督教觀點的謬妄

1. 佛經中的帝釋即耶和華說

據佛教著名經典如《俱舍論》、《佛祖統紀》、《順正理論》、《瑜伽師地論》等的論述，佛教的宇宙觀實在是吸納印度古代的神話故事而來，內中描述的世界與現代科學之觀察截然不同，是印度古哲所虛構的一套宇宙觀。在佛經中所謂一個「世界」，與現今所謂「星球」完全不同，世界是一個圓柱形而非球形，圓柱共分上下五層，最低層是空界，上一層是氣界，再上是水界，再上是金石界，再上才是大地，地是一平坦大地，邊界呈圓形，其上則有山川海洋。

大地中央有一極高之須彌山，由七重山將須彌山圍著，每重山間均有海，到最外層之海邊另有一個鐵圍山將它四面團團包圍。鐵圍山外有四大州，其中一州名叫南方瞻部州，形如印度，乃人類居地。當時印度人以為整個大州就是南方的印度。四大州分處東、南、西、北四方，每州由一天王掌管，即世稱之四大天王是也。各州有不同之海、天，顏色有銀色、黃色、紅色、藍色，人類住的世界屬南。其海、天均呈藍色。

而世界又分色界、無色界及欲界三層次。欲界有六天，在大地及其上空，亦即天堂，色界則共有十六天。無色界則更高於色界，共有四天。

此外又有地獄，在南大州地上有八萬四千

個小地獄，亦名孤獨地獄，分佈世界各物如山中，地上，水中，樹上，曠野等等，人在世界隨時會陷入此等小地獄，各大州下尚有八熱地獄。又有天、人、畜牲、阿修羅、餓鬼、地獄等六道輪迴。

這些宇宙觀本是荒誕得很，與當代科學所發現的世界觀違背，顯明是古印度神話，連佛教的護教者聖嚴法師，也承認是「佛教學中的謎」，他又說「須彌究竟何在？筆者不敢否定，也無從肯定。」（見「正信的佛教」71頁）因這世界觀明顯地是神話性的、虛妄的，而部份佛教徒竟用這虛妄宇宙觀為根基，說欲界六天中的第二天忉利天，為上帝之居所，其天神名帝釋，台灣的普明燈著《佛耶問答》中云：「其實上帝名曰帝釋」。

這是典型佛教吞滅和貶斥其他宗教的手法，將上帝放在其二十六天中底層之第二天，在四大天王的天之上。但這明顯與基督教的上帝不同。帝釋原是印度教的因陀羅神（Indra），帝釋梵名釋迦提桓因陀羅（Sakradevanam Indra），釋迦為能，提桓為天，因陀羅為主，名為「能天主」，因為天主所譯之天主同字，竟就附會為上帝。

帝釋住於須彌山頂，喜見城善見宮，有所謂「帝釋網」代表「緣起世界」，「帝釋瓶」，誦出萬物，在密宗的胎藏界曼荼羅中還有個「帝釋天妃」。這與聖經所講的上帝毫無相通處，聖經說「上帝是個靈」，也「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何來住於虛妄的山頂，有宮殿和各種網與瓶之法寶？

這種附會牽強之說，將印度神話中一個低層虛妄的天宮，來套住無所不在、無限永恆的上帝，是一種層次的混淆，範疇的倒亂。上帝是真理層次，無限永恆，與欲界之物欲層次的天宮之類，根本無關，硬套入去，只顯示無知和思想糊塗。（待續）□

本文為梁燕城博士對佛教的研究與批評反省。

更正：

恩福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封底文中「以色列前總理裴瑞茲」，應為「以色列前外交部長裴瑞茲」。



效忠誓詞：

「我宣誓效忠美國的國旗和它所代表的共和國——是在神之下的一個國家，不可分割，人人皆有自由和公平。」

自從1942年之後（註1），全美國的小學生都要學習這段話，把手放在心上（註2），眼睛要盯著紅、白、藍、相間的國旗唸誦。老師要學生立正，用心，記念那些為國民的自由而犧牲的人。

但是，今年六月23日，加州第九上訴法庭宣判，此一誓詞違憲，並通令轄下九州禁止唸誦（註3）。理由為，「……效忠誓詞不是在描述美國；而是向國旗所代表的價值觀——合一、不可分割、自由、公平、與〔自從1954加入的（註4）〕一神——宣誓效忠」，而由於並非所有美國人都同意美國是在「某一神」之下，所以這誓詞便屬違憲。

消息一傳出，全國譁然。布希總統立時的反應為，這個判決太可笑。國會議員隔天刻意高聲唸誦誓詞，參議院即以99:0票通過反對該裁決的法案，眾議院也以416:3通過譴責案。宗教倡議團體很快作出回應：「我們相信第九法庭顯然與這個國家的民眾，和其建國的歷史脫節。」專家多半預測，此案不久即將翻案——倘若不被第九巡迴法庭的全庭（註5）推翻，也會被最高法院翻案（註6）。

但是，熟悉美國歷史與法律的人士卻不認為，這只是單一的荒謬事件。路特弗德研究中心（The Rutherford Institute）總裁懷特海德（John Whitehead）指出：「這個決定向我們的國家認同、屬靈傳承、和我們天賦權力的正確與否發出挑戰。但是在今日分歧的社會裡，這

乃是合法的挑戰，必須去辯論，必須作出決定。」（註7）

信仰與美國的建國精神

眾所周知，最初從歐洲來到新大陸，尋找新生活理想的美國先祖，有不少是「為了政治或宗教的自由，也有人為了傳揚福音。……那時代的人……有一種強烈的意念和責任感，就是要使當地人成為基督徒。」（註8）十六世紀開始，歐洲人興起移民潮，不久，這片新大陸上便教會林立。不過，經過兩、三代，清教徒的孫輩漸漸失去宗教熱忱，到了十八世紀初，北美洲的教會一般而言靈性低沈。但就在這時候，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約從1730年左右開始，連續四、五十年之久，各地的信徒靈命都得到更新，這便是所謂的屬靈「大覺醒」（Great Awakening）。

因此，在獨立戰爭（1775-1783）之前，新大陸的宗教氣氛濃厚，基督教信仰對當時新政府理念的探索深具影響力。有人甚至說，美國是建立在「基督教原則」上。1776年「獨立宣言」公佈之時，不少人還認為，美國具有從神而來的使命（註9）。當時與英國決裂的各種因素中，政治理念的差異產生了極大的號召力。他們盼望建立一個「三權分立」的民主政府，理由是接受聖經的信念：由於人的墮落，權力必使人腐化，所以政府的權力必須有所制衡。

獨立戰爭結束之後四年，1787年各州代表聚集商議憲法，在簽署的55位當中，有52位是基督徒。在一本探討美國制度的本質之書中，魯施杜尼（R. J. Rushdoony）寫道：「在憲法寫成之時，和人權法案通過的時候，……根本沒有所謂『世俗國家』的概念。故從世俗國家的角度來解讀憲法，是對歷史的誤解。憲法的設立是要讓基督徒的原則可以存續下去。」（註10）總而言之，美國的立國精神和憲法的原則，與聖經的信仰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從基督教社會走向多元化社會

《基督教在美國》一書，將美國國內基督教的變遷分為三個時期：1. 基督教與民主制度：從獨立戰爭到南北戰爭（1760-1870）；2. 危機重重的時期：從基督教世界走向多元化社

在神之下

從效忠誓詞看美國文化的變遷

劉良淑

會(1870-1920)；3. 處於世俗世紀中的基督教：從大蕭條到二十世紀末葉(1920-1980)(註11)。

在第一個時期中，基督教不僅成為美國政治架構的基礎，也對人民的道德有深厚的影響力。這幾十年間，歐洲移民有七百萬湧入，基督教(包括天主教)的各個主流教派都有長足的發展，亦有著名的復興家出現。當時，全美嚴格遵行主日安息的規定，所有商店禮拜天都關門，幾乎家家戶戶早晨都到教堂參加主日崇拜，晚上還有晚崇拜。

第二個時期，基督教一方面在普世宣教與社會關懷等事工上，都有更全面的參與和發展。甚至最高法院在1892年的一次判決文中，還有這樣的話：「我們的法律和政府機構必須根據人類救主的教導。……我們的百姓是有信仰的。」(註12)但是另一方面，整體而言，信徒對教會生活卻不如從前熱衷。在學術的層面，神學界受到現代思潮的衝擊，產生「自由神學」，對基要教義不斷質疑與攻擊；在教會事工的層面，許多教會的焦點不再對準神與人的關係，只看重對人群的服務，走向「社會福音」的路線。同時，美國富有的人越來越多，世俗的娛樂業日漸興盛，教會生活的熱忱相對冷卻。上教會的比例日漸下降，許多人成為有名無實的教徒。再加上人口向都市集中，世俗主義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在其中很快播散開來。

第三個時期的前半，美國文化的主軸仍具濃厚的基督教色彩，例如，「我們信靠神」於1956年成為全國正式的口號。但是，人文主義明顯的崛起。1933年美國人文主義協會成立，並發表宣言，其中聲明：「宇宙是自有的，並非創造出來的；當以科學來解釋宇宙萬象……」(註13)。懷特海德認為，從1940年代開始，美國便進入了認同危機(註14)。另一方面，二次大戰之後，又有大量的移民人潮，從世界各地湧入美國。這些人大半不是基督徒，造成了美國信仰生態的變化。

根據調查，美國的基督徒人口自1990年至2001年由86%降到77%(其中自稱基督教徒的佔52%，自稱天主教徒的佔25%)，猶太教佔1.3%，回教徒佔0.5%。最近一版(2001年)美國宗教信仰調查，「你若有宗教，是什麼教？」根據這一題的答案，共有一百多個不同的宗教

團體。至於是否真正活出信仰？18至34歲的人中，只有27%說自己的世界觀是根據信仰，而65歲以上的人則有47%。(註15)

除了基督徒之外，進入美國的其他移民也開始積極影響社會。以猶太人為例，他們透過政治的行動，和社會公益團體，及義務服務組織，竭力滲入美國主流社會。回教徒亦緊隨其後，過去十年努力進入美國政壇，這是從前沒有人料想得到的事(註16)。

在這段時期，憲法中「政教分離」的原則頻頻被用來作為禁止基督教在公立機構中活動的理由。(其實，當初第一條修正條款所言：「國會不可制定法律來設立宗教，或禁止其自由的運作……」，主要是為了不讓任何「基督教宗派」變成唯一合法的國教。)1962年，最高法院判決，禁止公立學校的禱告；此後的案例不勝枚舉，每下愈況。從整個趨勢看來，這次效忠誓詞的案子實不足為奇。

誓詞案的昔與今

效忠誓詞案的提出，在歷史上這並不是第一次，但過去幾次的角度不在內容之爭，而在效忠信仰與效忠國家孰先之爭。「效忠誓詞」寫於1892年，不久之後，幾十個學區便規定要誦讀它。而第一個學生拒讀的案子，是門諾派人士(註17)，敬禮的舉動讓他們覺得有軍事含意，他們擔心這意味要他們從軍。

到了1930年代，耶和華見證人會也不肯讓他們的孩子讀效忠誓詞。因為當時該教派的德國信徒正因為不肯對納粹的旗幟宣誓效忠而受到逼迫，被送進集中營。為了表明支持，該教派美國的信徒也不肯向美國國旗宣誓。1940年，最高法院認為，強制讀效忠誓詞合乎憲法，結果該派教徒被人以暴力相向。由於暴行，也由於在當時勉強孩子讀效忠誓詞似乎太過法西斯式，所以三年之後，法院推翻前次判決，從此之後，效忠誓詞的唸誦便可自由選擇。(註18)

但是，這次的案子是由一位無神論者提出，他認為讓自己的女兒「聽到」效忠誓詞，便等於強迫她接受一神教。這位紐杜醫師(Michael Newdow)早在1998年就曾在佛羅里達州提出此案，當時他的女兒四歲，尚未入學，因此被法庭駁回訴訟。但他遷到加州，再度投

訴。而這次勝訴之後，他尚有下一個目標——要挑戰美鈔上所印的文字：「我們信靠神」。他可以代表美國一些反神的激進人士，竭力要將神驅除出美國的整個架構；但更讓人注意的是，他並不是任何激進組織的成員，只代表自己的觀點。

有趣的是，紐杜的前妻是基督徒，她和這個女兒都上教會，而孩子還表示很樂意唸效忠誓詞。這位前妻亦要提出訴訟，指控紐杜沒有資格替女兒興訟，因為他已經沒有監護權。這個「家庭」的情況，似乎是美國社會現狀的一個縮影。

基督徒的立場

美國的社會已經進入了後基督教時期的多元文化狀態，基督教信仰與傳統價值觀受到質疑與攻擊，是難免的。因此，作為基督徒，對這個案子我們不必太驚小怪，或痛加斥責。懷特海德甚至認為，「這並不是一件違法的案子」（註19）。

對於這幾十年進入美國的不同宗教，一般人的反應可分三類：排除、同化、和多元主義。從十九世紀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美國的移民政策為「排除」亞洲人等；今天雖仍有少數人持這樣的心態，但已無法改變世界各族遷入的既成事實。「同化」是指將入境的人在文化上同化，這是「大融爐」模式；而今天傳播業的發達，使同化的速度倍增——甚至不論是否為移民，而整個方向是世俗化，並不一定有助於美國傳統的維護。

多元主義則是對「同化」的反動，堅持保持自己原有的文化。目前不僅在美國，甚至在全世界，多元主義都是重要的潮流。它的特色為肯定彼此的不同，互相給予存在的空間，以及相同的權利。過去美國以基督教為主，而讓天主教和猶太教也有空間。但這種情況已經改變。官員的演說不再只提教會和會堂，也會加上回寺。州政府和五角大廈也慶祝回教的大齋節，而亞利桑那州還公告了佛誕日。（註20）

我們同意，美國應當成為人人可以立足的多元社會，但同時，我們也要清楚美國的立國精神中基督教價值觀的可貴與重要。懷特海德指出，「如果我們願意承認，這個國家具有猶太—基督教的傳承，我們的創立先祖是據此一

宗教基礎而建立這個國家，並制定其中的法律，那麼，我們的法律和機構應該反映出這一點。」（註21）所以，基督徒仍然應當盡量爭取，讓美國的法律能反映出這個國家的理念傳承。獨立宣言明確表示，我們的權力來自於神——人「從造物主領受了不可剝奪的權力，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若將神從整個結構中挪去，那麼這個國家權力的源頭便會落入握有政權之人的手，百姓的「自由」便會憑其好惡而定——而這個觀念是美國立憲的元老所深惡痛絕的。

另一方面，基督徒更需要重視的，還不是立法的努力，而是教會的復興。倘若基督教信仰不能在美國再度發揮更新的力量，改變人的生命，以致教會流於形式，那麼，即使空有合乎基督教理念的政治架構，也不能真正帶來福祉。過去兩百多年來，美國的教會曾經歷無數次的復興，這些奠定在深厚禱告基礎上的悔改運動，潔淨了許多人的心靈，激發出道德勇氣，使美國在歷經戰亂、蕭條的衝激之下，仍然充滿旺盛的生機。今日美國各地的確有一些十分興旺的教會，亦不時可見復興的火苗，然而整個大趨勢的下滑，令人憂心忡忡。願神幫助北美的華人基督徒，讓我們積極參與教會，樂意投身禱告，懇求神將復興的靈賜下，並努力將福音傳給周圍的「異教徒」，以致美國的文化能不失去起初蒙福的根基。□

作者為恩福雜誌執行編輯

註：

1. 效忠詞於1892年發表，為浸信會牧師貝勒彌（Francis Bellamy）所寫，作為小學生的愛國致敬禮。原文為「我的國旗」，並且無「在神之下」。1923-24年被「全國國旗協會」改為「美國國旗」。國會於1942年正式通過。
2. 最早是舉直手，1942年，國會注意到這姿勢和納粹的敬禮方式接近，而改為將手放在心上的姿勢。
3. 包括阿拉斯加、亞利桑那、加州、夏威夷、愛達荷、孟他那、尼華達、奧利根、和華盛頓州；後來因為反彈太大，而暫緩實施。
4. 1954年，國會在艾森豪總統的敦促下，加上「在神之下」一語，把美國和「無神的」蘇聯區分出來。
5. 判決的巡迴法庭只有三名法官，以二比一通過此案；第九上訴法庭總共有十五位法官。
6. 第九巡迴上訴法庭是美國境內被最高法院翻案比率最高的一個法庭。根據最近的調查，最高法院在一個季度內，將第九巡迴法庭80-90%的判決都推翻（29次中27次被駁回）。
7. John W. Whitehead, "Is God an American Institution?" Christianity Today, June 24, 2002.
8.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1986；校園，402頁。（下轉17頁）

重生的中國：雙重救亡的同一

(三)

劉同蘇

作者在前文中指出，「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這兩個救國運動，對整體文化批判的高度不及共產主義運動，但可惜共產主義是一種謬誤；而它之所以能破壞傳統的中國文化，是因為中國的傳統文化早已虛弱。

(3) 共產主義的根本性錯誤

共產主義是西方的產物，這是許多人已經忘記的事實。儘管共產主義的目標是顛覆當時西方的傳統制度，但共產主義卻是那種傳統合乎邏輯的發展。共產主義是現代西方人本主義的一部分，而後者在現代西方文化裡居主流地位。

現代西方文化中的人本主義設定：人可以憑藉自己的理性完全認識客觀世界的結構，從而，人能夠藉由自己的理性認識並主宰世界，繼而能把握自己的命運；或者說，人可以，並應當根據自己的理性認識，來安排周圍的世界和自我的面貌。總歸一句話：人依據自己而存在。共產主義無非是把人本主義的這一設定運用於社會領域。對共產主義來說，既然人憑藉自己的理性能夠完全認識客觀世界，那麼，這一理性也一定會為人提供完全認識社會結構的可能；若是人已經開始按照自己的理性再造自然，那麼所餘的，便是按照自己的理性再造社會。

共產主義的基本前提就是：(1) 某個人（馬克思）已經最終發現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2) 依據他所發現的社會發展規律，人可以一次性解決社會結構的問題，可以最終在人間創造出絕對理想的社會，即共產主義社會。概而言之，人要自己解放自己。[36]

上述的設定可以說是共產主義的最根本的錯誤。共產主義是人在社會領域裡偽冒神的典範。在共產主義運動中，人企圖僭奪造物主的地位，以自己的理性偽冒神的無限智慧，用自己的力量在塵世創造天國。共產主義是現代文明在社會領域建造的通天塔。這塔的倒塌是必然的。人有限的理性如何可能計劃出完美的經濟（或社會）呢？人有限的力量又怎麼能夠在世間實現絕對理想的社會呢？

人本主義不僅對人的理性力量懷著不疑的自信，對人的道德也有著樂觀的肯定。人的本質是好的，一切人的問題都會隨著人的自我發展而得到解決。沿著同一條思路，共產主義也



認為：人性本善，惡只是資本主義制度（或者其他剝削和壓迫制度）的扭曲。只要更改制度，讓人的本性自由發揮，世界便一片美好。對於共產主義，罪並非人的本性，只是被惡的制度外在地強加到人身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實驗恰好給了這一設定予以反証。任何領域若賦予人自覺的權利，任其自由發揮，結果所顯示的，必定是人的罪性。涉及勞動責任和報酬問題的「大鍋飯」，就是最好的例証。

間接地源於上述設定，共產主義假定可以暫時使用「惡」的手段，以最終達到「善」的目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多數人對少數人的暴力（無產階級專政）和多數人對少數人的剝奪。由於人的罪性，這種由惡到善的過渡從未完成過。惡一旦被使用，便永久地統治了過程。過渡變成了常態，手段變成了目的。

共產主義運動使中國的救亡上升到了整體生存方式（文化）的高度。但是，共產主義運動錯誤地以為，人可以為自己提供整體生存所依賴的絕對價值體系，卻沒有認識到，神才是人的絕對價值，神才是人生存的根本依據。另外，共產主義的失敗並不意味著西方主流文化的勝利，因為共產主義不過是那一文化合乎邏輯的產物。由此，對於中國而言，真正的出路是基督信仰化，而不是西方化。

三、「靈」層次上的救亡運動（二）

一百六十年來，中華民族百折不撓地為救亡而奮鬥，但直到目前危機仍在，救亡並未實現。原因是一百六十年來的種種救亡運動，都是在人或人以下的層次進行。過去的運動都未能認識到：人不是自身存在的依據，人不是自身免於滅亡的救主，人的存在和拯救，需要依

賴超越人的神。

不過，一百六十年來，數以億計之人的不懈努力，並不是毫無意義的浪費。神對我們種種嘗試的否定，一步一步地把我們引向了真正能救亡的真理，讓我們整個民族在跨進新世紀門檻的時候，達到可能接受正確救亡道路的地步。

1. 個人的救亡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37] 這一段經文涵蓋了個人救亡的一切要義。

首先，一個人的「亡」，主要不是因為外在物質的殘滅，有形肉體的消散，甚至理性結構的毀壞，而是由於永生的喪失。永生是人生存在的終極依據。喪失了永生，就喪失了人生的整體存在。整體既亡了，部分又怎麼能夠存在呢？就像人的心已經死去，手腳還怎麼可能存活呢？所以，從根本上說，「救亡」並不是要給我們物質的豐盛、肉體的存留、理性的智慧，而是賦予我們永恆的靈命。若是沒有永恆的靈命，我們即使擁有世上一切的財富，人間所有的智慧，甚至我們的皮囊可以長生不老，我們依然處於死亡之中。如果我們有廣廈千頃，高樓萬丈，卻無立宅的基礎，那房屋立得住嗎？同理，如果我們具有人生的一切局部要素，卻不具有作為人生基礎的整體存在，我們是活著嗎？在終極的意義上，沒有一樣有限的事物是真正的整體，因為它既是有限的，就必定是更大之物的一部分。只有無限的神才是終極意義的整體。所以，唯有神才是一切存在的真正基礎。人的整體性正來自於神所給予的永恆靈命。這靈命之所以永恆，是因為它本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永恆是神自在的本性。永恆即是包容一切時間的整體。救亡就是得永生，就是獲得以永生為基礎的人生整體存在。

其次，神是救亡的救主。永生不能憑自我獲得。永恆是無限的自在本性，時間是有限的存在形式。時間和永恆有著本質的區別。憑有限的積累達不到無限，以有涯隨無涯，只有殆矣。永生的獲得只能是無限之神對有限之人的恩典。神是永生的源泉，神是永生的給予者。有限之人只是分享了神的生命，才有了永生。人不能自救的原因，不是由於人的有限，而是因為罪使人固守自己的有限。罪並非不承認人

的整體性，罪是不承認無限的神是人整體存在的依據，由此而把人的有限存在作為其整體性的淵源。以自己的有限存在冒充終極的整體，卻由於這種假冒而最終喪失了自己的整體存在，這就是人的罪，這就是人在整體意義上的「亡」。由於這罪已經成為人的自我（本性），又由於無人可以憑藉自我而向上改變自我，所以，超越人的神便成為人「救亡」的必需要素。

2. 民族的救亡

不少人認為，我們的信仰和民族的救亡無關。這種認識對信仰和民族都有著錯誤的觀念。根據這種認識，信仰似乎不是統領全面生活的靈性生命，而是超脫於實在生活，是一種獨立而蒼白的空靈；民族又似乎是一個不需要「靈」就可以存在的種族、政治、經濟實體。實際上，信仰乃是我們生命的終極基礎，貫穿和支配著我們生命的每一個方面；民族既是人類共同生存的一種方式，又如何可能離開生命最本質的要素呢？

地理的疆域、種族的構成、政治的結構、經濟的連結，都是民族存在的重要因素，但也僅僅是重要因素而已。民族精神才是民族生存的根本因素。民族精神是組合一個民族的根本價值取向。沒有同一的民族精神，政治權力、經濟需要、血緣聯繫、地緣共處等，都無法真正將人們組合為一個民族。

從根本上說，中國自近代以來的「亡」，並非亡在政治的軟弱、經濟的貧困、種族的退化、或疆土的縮小。這一切都是果，而不是因。中國的「亡」，在於民族精神的喪失。所謂「民族精神的喪失」，是指我們的傳統精神無法為民族目前的生存提供必需的生命活力。

近代以來中國的進步，全非傳統民族精神指導的結果，而且，往往是反其道而行之。正是因為傳統民族精神彷彿已死，不能為有形的民族軀體提供有效的指導，整個民族才不得不在靈以下的水平摸索。中國的亡，首先是民族精神的亡，由此，中國救亡的根本就在於民族精神的重建。

近日的回歸問題無異以外在的形式向我們提出了內在的生存問題。那些地區為甚麼是中國的一部份？是因為歷史的慣性（那是我們祖上擁有的）嗎？還是由於政治強權（你敢獨

立，我就打你）？或經濟優勢（留在我這裡，將更有利於你的經濟發展）？前者頗似無能的世家子弟，以祖上的名義要求自己無力保持的財產；後者則把統一問題完全建立在弱肉強食的物質強權之上。中國文化難道已經如此不具魅力，以至除了恃強的霸道之外，竟然提供不出任何更能留住人心的東西？

另外，對同一血緣的訴諸，表明我們的民族目前更多的不是「神同」，而是「形似」。民族的存在難道僅有生物學的意義嗎？外在統一問題直接挑戰了中華民族的生存權利：中國是否還具有為各部分提供生命力的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解決的，不是民族隨機的生存策略，而是長存不動的民族根性。而所有民族精神的源頭，必然包含著天啟性的因素，因為整體性最終源於無限的神。作為有限的時間存在物，民族若僅憑著自我而做出對外的反應和對內的組合，必定是有限的，從而是非整體性的。長存的民族整體性一定來自於超越民族有限存在的某物。一個民族的精神越是植根於超越之物，該民族的生存便越長久。真正的未來僅存在於永恆之中。唯有從永恆真神的生命裡獲取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生存才有了不動的根基。救亡從根本上就是建立和永恆真神的關係，由神的啟示而建立新的民族精神，由此，才能為民族的復興奠定根本的基礎。

儘管我們已經在神的引領下來到真正救亡之路的起點，我們文化的主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停留在物質救亡的水平。許多人仍然認為，僅憑政治、經濟、或軍事強大，就足以確保民族的不亡。然而，沒有靈魂，一個強壯的軀殼就是真正活著嗎？

人人都在談論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強大，然而，一個沒有健康靈命支撐的強大中國，究竟對世界和自身是好事，還是壞事？在抗議美國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使館的活動中，有多少人狂熱地實施著口頭的屠殺和語言的殘害。唯一使那罪行未能成真的原因，是我們在現實中尚不具備施行的能力。如果這些靈命空虛、罪性膨脹的人，在二十一世紀再配上了強大的物質力量，那麼，導致世界範圍（包括中國自身）的毀滅性災難，當不是聳人聽聞的預言吧？強大的納粹德國肯定不是我們的理想；到處傷害他人的強大國家，也不應當是我們尋求的未來中國。然而，若沒有健全的靈命，就不足以制

轄我們罪的本能。靈命的健康（從而強壯），才是民族真正持久強大的根基。要救亡，就應當在這裡著手。

基督徒常常忘記，在中國的生存方面，基督教並不是靈層次上的唯一候選。我們對教會在大陸的飛速發展津津樂道，卻忽略了其他信仰也在同樣飛速發展，甚至速度更快。像法輪功這樣東拼西湊，完全沒有學說意義的民間宗教，竟然在六、七年間擁有了數千萬追隨者。一百六十年來的歷史發展顯明了我們民族在靈命方面的空白。這空白不僅造就了我們的機會，也為其他人提供了同樣的機會。恩典就在那裡，但卻需要我們擺上生命，才能夠承受。如果中國教會不能全然地擺上生命傳福音，如果我們不在理論和實踐裡提供真正適合中國的靈命之路，那麼，我們喪失這次窗口機會（window opportunity），也不是不可能的。

基督信仰化並不等於西方化。一百六十年來我們的錯誤，就是把西方作為我們的參照物，而沒有看到，神才是我們真正應該參照的座標。信神不是為了變成西方人；信神不是要把中國西方化。如果一百六十年來的教訓還只讓我們看到西方，而沒看到上帝，那麼，我們必定會受到更多的教訓。上帝加中國，不等於民主和法制的中國；上帝加中國，等於屬靈的中國。屬靈的意義不在於有甚麼，而在於屬甚麼。即使中國沒有西方現有的民主與法制的制度，只要那非民主和非法制的制度在神給的靈命控制之下，我們民族的生存就是健康的。實際上，上帝在下幾個世紀於東方所興起的福音浪潮，很可能並不與東方的現代化同步，而將會和以東方為中心的世界後現代化並轡。屬靈的中國不一定要重複西方的道路；屬靈中國的崛起，將掀起新時代的浪潮。

3. 雙重救亡的同一

教會對民族救亡的忽略，往往基於以下的錯誤觀念：救國是肉食者（政治家）和勞心者（知識分子）的事情，與個人的靈命無關。這種觀念的錯誤在於，認為國家之存亡僅取決於政治結構和理性結構。如前所述，民族的存亡決定於民族的整體生存方式。民族的整體生存方式又只能夠表現為民族的全面生活。民族的全面生活，就是民族的每一個成員每日應對生存環境的活動總合。政治和思想都只全面生活

人體骨骼排列的概率

編輯室

自然主義的世界觀認為，只是有足夠的時間，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但是，生物的器官複雜的程度、和其中資訊之精密度，並不是單靠時間就可以形成的。甚至連進化論學者高德（Stephen Jay Gould）都說，即使地上的進化歷史重複一百萬次，他也懷疑是否會再度出現像人類這樣的生物。（註1）

許多科學家認定，生物偶然出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幾乎等於不可能。茲以人的骨骼為例來說明。成人有206塊骨頭，塊塊相銜，構成人體的支架；與其他的器官相較，骨骼可以說並不複雜。然而，206塊骨頭可以有各種不同的銜接方式。兩塊骨頭相連的可能方式為1 x 2；三塊為1 x 2 x

3；四塊則為1 x 2 x 3 x 4；如此類推，206塊骨頭的連接的可能方式為1 x 2 x 3 ... x 206。這個數目在數學上寫為"206!"（稱為206乘級），大約等於 10^{388} 。

若暫時不論骨頭的來歷、正反的問題、對齊的問題、以及連繫它們的筋、軟骨等等，單單只看其排列情形，完全適合人體的排列法，出現的概率為 10^{388} 之一。

如果根據進化論對進化時間的估計（大約100到200億年），在其中每一秒鐘可完成一次新的組合，而秒秒都用上，就算整個時間總共有 10^{18} 秒，若按隨機方式來組合，在一百億年之內，正確形成人體骨骼架構的概率僅為 10^{388-18} （或 10^{370} ）分之一。不要忘了，

這種算法還假定所有的骨頭都已經存在，可以同時完好的組合，讓骨架可以正常運作！

此外，如果每塊骨頭只有電子（宇宙現知最小的粒子）那麼大，而整個可知的宇宙（約一百億立方光年大小）都裝滿由206塊骨頭組合成的各式骨架，它最多才可以容納 10^{110} 個骨架。試想，在這隨機組合的 10^{388} 骨架中，只有一組像人體的骨架，而在一百億年之內出現一次，這可能性有多少？□

本文參考John F. Ashton, ed. In Six Days, Green Forest, AR: Master, 2001。

註1：Stephen J. Gould,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89.

的部分要素。單靠政治強力，並不能改變人的整體生存方式。挾「揚州十日」和「嘉定三屠」之威勢的清初法令，都不能變漢文化為滿文化，可見文化的力量並非政治就可以左右。僅憑思想教化也不足以更新人的生存方式。「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拋開其中的暴力因素，這句名言道出一個真理：生命不是空洞的思想可以改變；生命要靠實實在在的生命改變。

如果「民族的亡」如同「個人的亡」，同是亡在「整體生存方式」；又如果我們民族的整體生存方式無非是民族成員個人生存的集合；那麼，草根性的個人整體生命的轉變，就是民族救亡的關鍵。個人的得救是民族得救的基礎。對中華民族而言，救亡就在獲得敬神的民族精神，並且因著靈意義上的轉變，而更新民族的文化（整體生存方式）。

然而，敬神的文化是要表現在敬神的生活。敬神的新中國主要並不存在於政府的法令或學者的頭腦裡；敬神的新中國活在億萬中國老百姓敬神的生命裡。造就億萬敬神的屬靈生命，是神給予中國教會的異象；這億萬敬神的

屬靈生命，是中國未來命運的唯一希望。重生的中國將在這全面的文化更新裡，如初日般地崛起。

一百六十年的歲月過去了。一百六十年的中國歷史上，滿是華夏民族尋找救亡之路的沉重腳印。那腳蹤在歧途上徘徊，那步履在黑暗中摸索。一百六十年的教訓，聚成了我們民族悔改的力量，一百六十年的挫折，鑄就了我們民族靈命飛躍的基礎。一百六十年來，上帝一直對中華民族的救亡努力說「不」，就是為了把中華民族引領到祂可以笑著說「是」的這一躍上來。一切的計劃，一切的集聚，都為這一躍做好了準備。「跳吧，中華民族」，上帝在等待。□

作者曾在耶魯大學從法法哲學研究，現在紐約新生命宣道會牧會，並任宣道會Nyack神學院研究員。

註：

36. 參見劉同蘇：“一個中國基督徒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北京之春]，1995年10月號，33頁。 37. 參見劉同蘇：“基督教對文明超越的本質”，[文化中國]，1995年9月號；“上帝與民主”，[使者]，1995年7/8月號。



啓示與苦難

：為預告？為當下？

劉帝傑

聖經的啟示不僅預告未來，也適用於當下，使人內心得到安撫、慰藉、振奮火熱。多讀其中經文，想望明天，更叫人清晰看見人生永恆的目標。



1. 遙遠未來與息息相關

面對當前苦難，似乎令人更加嚮往未來。

早前《時代雜誌》以聖經啟示為主題，公佈其調查報告，指出在九一一城市災難後，相信啟示錄所言會應驗者高達 59%，而更留意觀察新聞是否與世界終結有關者，則佔35%。（註1）究竟啟示錄所言，是否只為預告遙遠未來？是否也與現在息息相關？

研究啟示錄的學者陳濟民說：「整個啟示錄的開始，便是耶穌基督給當代教會的信息，……並要求他們現在便有所行動。」他更稱其中的歌頌（啟十九1-8）為「患難中高歌」。（註2）誠然，基督予人啟示的文字，對當代及這一代的讀者，特別是面對患難者，有一定的反省意義。

2. 蒼涼悲壯與莫大鼓舞

啟示錄類屬「啟示文學」（Apocalyptic），在公元前二世紀中葉盛行。原因為當時希臘皇帝安提阿古·伊皮法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用高壓統治，扼殺猶太文化，要以希臘文化全盤取代，並且擄掠聖殿、終止獻祭。（註3）於是，猶太民族歷史開始了蒼涼悲壯、惘然若失的一頁。

繼後，公元一世紀，作者約翰寫下《啟示錄》，予當時被羅馬極權政府迫害的猶太信徒莫大鼓舞，可以從容就義，犧牲無悔。因為啟示文學的主題，正是宣告上帝為歷史的掌權者，從以往到今天及未來，都配受人類崇敬。啟示錄並叫人知道，在地上、在天堂，耶穌不單是受苦者，更是得勝的審判者，祂必助正義的人得永生。（註4）

1940年代，猶太人慘遭納粹德國幾近滅族的屠殺，而竟可在1948年五月14日，令亡國二千年的國家復國，這與他們受神的話語和啟示

文學的激勵，堅定持守民族的盼望，有一定的關連。

3. 此時此地與信心運用

信徒要慎防另一極端，是存在主義者對末世論（Eschatology）的詮釋，如布特曼（Rudolf Bultmann）所言，強調從「此時此地」（here and now）來理解，促使人只注意當前的抉擇，思想現在的生存意義，而放輕對未來的

期盼。他認為，耶穌再來及天堂臨近都不過是抽象的觀念，並不會真正實現。

布氏的說法歪曲了上帝的真理，也漠視了人信心的運用。（註5）針對這點，信徒必須相信耶穌隨時會再來人間，就如耶穌在啟示錄末章，三次強調「我必快來！」（啟二十二7、12、20）。

今天華人在北美、台灣、香港等地的城市，沒有如猶太民族所受慘痛的政治封殺、宗教欺壓，但卻有無盡的利慾誘惑，要人專注賺取金錢，盡享今世榮華。我們對未來天堂的傲醒與想望，是否已經冷卻鬆懈？

4. 坎坷命運與仁慈天性

面對苦難，是中國人自古至今的切實問題，如何誇勝？

中國近代著名文學家余秋雨，在《霜冷長河》一書中記敘，一群在文革時代曾有理想的知識份子，晚年淙然失意，但似仍有希望。他寫道：

「坎坷的命運給她（老師）帶來了無窮的傷害，……她無法依靠思想或意志的力量，來強制自然迸發的感情，只有聽憑仁慈天性的指引，才能臻於這種超凡絕塵之境。」（註6）

人文社會也許叫人失望，帶給人傷害。但人內心深處尚有仁慈的天性，在指引人，叫人忍耐，等候突破。

然而，仁慈的天性從何而來？往往當人真

情迸發，窮則呼天之際，得蒙天上的上帝垂聽，而通過聖經的啟示，啟動讀經者內心的慈性，能夠堅持下去；同時，祂亦會施行拯救。

近代中國經歷了內戰、國難，1930年代《真光雜誌》主編曹新銘提出，相信耶穌為救國的有效途徑。他指出，天國在天上，是永遠的歸宿，是民族的盼望，而抵達之法，則是在社會宣揚福音，愛國救民。他說：「今日的世界，尤其是今日我們切身所處的中國，正是我們與耶穌一同盡力救世的機會。」今天只要人閱讀聖經，接納耶穌，真理便可掌權實現。（註7）

按聖經白紙黑字的應許，有一天，神必將在苦難中求救者，帶離地上的壓力城市，進入天上的紆緩城市——新耶路撒冷，就是天堂。

5. 一元百塊與多元豐富

未來天堂如斯美地，當下如何掌握得進？

簡言之，我們每天生活的焦集不要再為一元百塊、一時之氣、一刻快感、一朝成名；而當朝向多元豐富、深邃終極的前方。因此，無論做人處事，都要與聖經所啟示的永恆掛勾。

美國神學學者霍基（DeVern Fromke），在其著作《終極動機》中警告：世上城市極多的機構及制度，都是為滿足人的需要而建設（甚至包括教會）。但人類實需認清上帝為人創立世界的動機：不是止於在世上的短暫滿足，而是要與祂配合，享受祂永恆的佳美計劃。他說：「人的最大需要，是理念的修正——人不是世界的中心，上帝才是。」（註8）

委實，人類不是城市的中心，更不必努力爭取成為其主人。上帝才是中心、才是主人；在今天的城市如此，在未來的新耶路撒冷城更是如此。

6. 城市形象與原野色彩

不再因近失遠，因小失大。不再執著今天城市得失，而是想慕未來新城。

聖經說：「我（上帝）造新天新地……因我造新耶路撒冷為人所喜……其中再不聽見哭泣的聲音。」（賽六十五17-18）

那未來的美地「天堂」樂境，上帝用新耶路撒冷「城市」形像來描繪，而不是重複伊甸園的「原野」色彩，何故？或許是令你我這群現代城市人，更容易理解、認同，更能實際體會。

只用放下作城市主人的野心，不必放棄對城市的投身。因為現在城市的觀念，有助我們理解未來的新城市規劃，享受上帝給我們的精心設計：碧玉城牆、婚筵吃喝、精金街道……。（啟二十一16-21）精金街道，必可踏上。你我不必再在平面奔波，而可共享安頓。但如何能穩操勝券？惟在乎今天的努力，從城市迎向天堂。

祈盼你我不要待另一次九一一苦難，才被猛然喚醒，趕緊預備未來。□

作者為中國神學研究院美國辦事處經理，著有《從城市文化找完美》、《突破科技文化感染力》、《做個逆境智慧人》等書。

註：

1. Gibbs, Nancy. "Apocalypse Now," Time, July 1, 2002, p.41-43.
2. 陳濟民，《未來之鑰：啟示錄注釋》，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32-33，262頁。
3. 吳羅瑜編，《聖經新辭典》，上册，天道書樓，1993，70-71頁。
4. 吳慧儀，《談情說理話新約》，更新資源，1998，366，371頁。
5. 蘇恩佩，《基督教神學思想簡介》，校園，1975，210頁。
6. 余秋雨，《霜冷長河》，時報文化，2000年，65頁。
7. 曹新銘，《真光雜誌》，第37卷12號，1938，3頁。及林榮洪，《中華神學五十年，1900-1949》，中國神學研究院，1998，392-394頁。
8. Fromke, DeVern. The Ultimate Intention, Indianapolis: Sure Foundation, 1963, p.25.

更正： 在恩福雜誌第二卷第三期「變化的中國與宣教的新挑戰」一文中，「第二期中國婦女社會地位」的全國性大型抽樣調查，結果應為如下圖所示

滿意度	非常滿意	基本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項目				
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	20.3%	55.7%	24%	
對自己的精神生活		67.4%	32.6%	
對目前的受教育程度		47.5%	38.6%	3.9%
對自己的社會地位		77.1%	18.2%	2.7%
對自己的家庭地位	39.8%	53%	7.2%	
對自己目前的婚姻狀況	45.7%	48.8%	5.5%	

（上接第11頁）9. Eerdmans' Hand book to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Eerdmans, 1983, p. 134。 10. The Rebirth of America, The Arthur S. DeMoss Foundation, 1986, p. 20。 11. Eerdmans' Hand book to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1983。 12. The Rebirth of America, p. 21。 13. 陳宗清，「上帝與美國」，未發表。 14. Ted Olsen, "Federal Appeals Court Says 'Under God' in Pledge of Allegiance Is Unconstitutional," Christianity Today, June 24, 2002。 15. Pamela Paul, "One Nation, Under God?" American Demographics v. 24 no 1 (Jan. 2002) p. 16-17。 16. "One Nation Under Which God?" U. S. Catholic, v. 66 no9 (Sept. 2001)。 17. 門諾會是非常保守的教派，因對「不可殺人」誡命的堅持，而不願從軍。 18. John Perry, "Books and Culture Corner: The Pledge Controversy," Christianity Today, July 8. 19. Ted Olsen. 20. "One Nation Under Which God?" 21. J. W. Whitehead.

愛與公正

基督教現實主義述評

陳志平

上帝啊，讓我們坦然接受那無法改變的現實，給我們勇氣去改變那應該改變的現實，賜我們智慧來分辨這二者的區別。（R. 尼布爾）

這篇「寧靜之禱」(Serenity Prayer)名聲大到了打破了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內心的安寧！當這則禱文在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風靡美歐時，許多人猜測作者是誰，以為它是出自十八世紀德國神學家奧丁格(Friedrich Oetinger)，或著名的聖徒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或其他聖徒之手。但我想，「寧靜之禱」充分表達了這位基督教現實主義倡導者的內在底蘊。

現實主義的基礎

現實主義總是相對於理想主義和虛無主義而言的。理想，無論是基督教的信望愛，抑或儒家的修身養性齊家治國平天下，甚至是共產主義的烏托邦，總有其令人目眩神往之處。反映那令人血脈賁張之年代的電視連續劇「激情燃燒的歲月」，能夠在中國大陸盛演一年而不衰，正說明了這點。可曾幾何時，共產主義的理想主義在不同國家的實踐中，都庸俗化為教條主義，墮落為保守的專制主義。

基督教的現實主義是尼布爾社會倫理學說或政治神學的基本概念。它首先是對三十年代社會福音派的情感理想主義以及犬儒主義這二個極端的回應。一方面，尼布爾批判社會福音派的樂觀主義烏托邦方案，因為它低估了人的罪性；同時，他也強調要避免犬儒主義或虛無主義的試探，因為後者又過分強調人的自義和墮落，以至於把人那普遍不可避免的罪性當作了人的最終標準。在此，我們也可以發現，尼布爾的現實主義是以其人性論為基礎的。

尼氏的人性論源自聖經人類學，並深受祁克果生存分析法的影響。人是上帝創造的，人的受造性決定了人的有限性，但有限性決非罪的理由，因為神看祂所造的甚好(創世記一31)。同時，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創世記一27)，所以人具有自由，和超越自我之能力的天然稟賦。



人的雙重地位——既有限又自由，既屬乎自然又超乎自然——帶給他焦慮，因為一方面，他的有限性決定了他的依賴性，另一方面，因著神賦予的自由能力，他可以把整個世界，甚至他自己納入他認識的物件，可他又不知道其可能性的限制。尼布爾強調，焦慮不是罪本身，卻是罪的內在前提。

人類有兩種選擇來克服焦慮：或信靠神，或信靠自己。一旦選擇了後者，人就陷入了罪的泥沼。尼布爾指出，驕傲是基本的罪。他將驕傲分類權利的驕傲、知識的驕傲、以及道德的驕傲。如果人認為自己的權力、知識和品行是完全沒有限制的時候，就犯了驕傲之

罪。在社會倫理和政治倫理的領域裡，驕傲之罪便導致不公正。

社會與政治倫理主要是探討團體間的關係。既然團體是由人構成的，所以團體都有罪性。團體表現出的傲慢、偽善、自我中心、貪婪和殘忍，常遠勝個人。團體會高舉道德口號、作出種種努力，但內裡往往隱藏著自義、自欺和自利。國家就是最大的團體，而它所表現的團體罪性特徵也尤為突出。尼布爾有一部著作，書名叫《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尼布爾並不是把人當作道德的人；他乃是說，個人比團體更有可能實踐道德生活。

「完全的愛」

愛與公正的關係是尼布爾探討社會倫理的一個主要方法。許多倫理學家常採「非此即彼」的態度，選擇其中的一項作為建立社會秩序的原則，但尼布爾則尋求一種理解愛與公正重要性的辨證方法，即在愛與公正之間體現創造性的張力。

尼布爾對愛與公正作了區分。「完全的愛」(Agape)是犧牲的愛，它超越家庭、種族、和國家的局限，不去算計自身與他人之間的利益。而理想的公正則是區分和算計，仔細地權

衡和設定彼此利益的界限與關係。社會秩序的合理、權力的制衡、社會各種勢力的利益平衡、以及具體歷史條件下最大限度的公平，這些都可歸結為尼布爾所謂的公正。那麼，二者之間有何關係呢？

尼布爾指出，從耶穌身上我們才能知道什麼是完全的愛。耶穌的榜樣和教導——愛的命令——是人類的道德準則。「愛人如己」是愛律的最終目標，愛是人類關係的最終要求。

「最大限度的公正」

另一方面，尼布爾把十字架彰顯的犧牲大愛稱作不可能的可能 (Impossible Possibility)，因為人的罪性決定了人不可能達到耶穌的標準，社會也不可能在愛律基礎上建立。所以，人類的一切道德成就都要置於「完全的愛」(Agape) 的審判之下。愛律是批判人類一切道德行為的準則。尼布爾強調基督與人類文化的不連續性。基督教肯定人類在改善社會次序、增進人類福祉的種種努力和成就。然而，基督教絕不崇拜歷史的進步。墮落的世界已經決定了人類文明的成果只具相對的價值。

尼布爾是民主制度的堅定擁護者。人秉持公正的能力使民主成為可能，而人罪性中不公正的傾向使民主成為必須。迄今為止，民主社會是能實現「最大限度的公正」之社會。但民主社會顯然不是以愛為基礎的社會，更不是上帝之國。同時，民主社會的公正還需要注入趨向完全之愛的動力。

事實上，基督教與具體的社會組織模型、以及歷史時代之間，並無必然的聯繫，因為神的救恩是為所有時代的一切人預備的。基督信仰並非一定要通過民主制度才能得到最充分的表達；相反的，是民主制度需要在基督信仰中汲取生命更新之泉。因此，民主制度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主要是單向性的。

愛與公正的辨證關係

尼布爾的現實主義，體現在社會政治秩序中「愛與公正的辨證(或悖論)(paradoxical)關係」上。歷史上任何「最大限度的公正」或「權力制衡」都要受制於以耶穌「愛的命令」所體現的公義召喚。愛始終超越公正。愛既成就公正，同時也否定公正。就公正「承認自我訴求」而言，公正不如愛。進一步說，如果沒有愛，公正就不能存在。因為如果沒有愛的

「恩典」，公正就要退化為不公正。反之，就公正「放棄自我訴求」而言，公正就不再只是公正，而成為犧牲的愛。

因此，在社會政治領域當中，現實主義意識到，即便在最好的情形下，當下的世界仍然是置身於審判之下——受那更高的完美境界所審判。犬儒主義或虛無主義的錯誤，在於否定這個更高的境界；而烏托邦理想主義的錯誤，則是以為這個更高的境界會是當下世界不斷進步的最終結果。尼布爾認為，真正完美的社會只能有賴於神末世的拯救。

事實上，在社會倫理和政治倫理領域裡，有許多事雖然非常棘手，卻是我們有能力做到的，基督徒需要勇敢地介入；但也有許多非常重要的事，是我們無力企及的，基督徒則需要在禱告的盼望中，迫切等待神的拯救。

「人性論」和「愛與公正的辨證關係」，是尼布爾所倡導「基督教現實主義」的兩個基本要點。這兩個概念貫穿於他對社會政治領域各樣熱點問題的分析中，包括二戰後國際次序的重建、和平主義、政治權威、多元的民主社會、國內各利益集團的衝突、以及對共產主義的批判等。

對中國的應用

我認為，尼布爾的基督教現實主義依然是分析批判當代社會政治生活種種問題的有效工具，甚至也可用於對中國傳統現實主義的分析與比較。

從孔子以來，中國的傳統儒家就講求現實主義。孔子雖然知道有一個堯舜都難以達到的「博施於民而能濟眾」的博愛境界，但作為「聖之時者」，他已放低標準，所追求的只是「小康」之世的「仁愛」。倒是老子批判儒家的仁義禮智，要求回歸本真，「道法自然」，所謂「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然而一旦本真被遮蔽，仁義禮智被後世儒家抬高為絕對的準則時，這種偶像化的絕對就大大減弱了對社會生活的批判力。這也是中國傳統社會缺乏批判動力，無法推進社會政治生活發展的原因。

先知批判的精神只能訴諸於全然的他者，就是「上帝」。離開源自上帝的批判精神和懺悔意識，基督教的現實主義也就不復存在。□

作者就讀於Fuller Seminary博士班，曾為恩福神學生。

尼布爾是二十世紀美國最有影響力的神學家和佈道家之一。他出生於密蘇里州萊特城(Wright City)的一個德裔牧師家庭。尼布爾先後在艾姆赫斯特學院(Elmhurst College, 1910)和耶魯大學(1914)接受神學教育，並於1915年按立牧師。他在底特律教會期間(1915-1928)，親身體驗到工人生活的艱險和破碎，並深度介入了當地的工運。這段經歷使他對人性有深刻的認識，對他往後積極參與社會和政治生活有深遠的影響。他應聘赴紐約協和神學院任教，直至1960年退休。二次大戰期間，他積極推動美國參加反法西斯戰爭，二戰結束後，他參與制定著名的馬歇爾計劃，以幫助歐洲的戰後重建，防止蘇聯的勢力西侵。

在神學思想上，他受卡爾巴特和布魯納的影響，批判自由派神學，主張回到聖經的啟示中。在神學方法上，他受祁克果悖論式生存分析法的影響至深。他重申原罪論，以便闡述一種「有生命力的先知式基督教」。他相信基督教對文化直接負有先知式的天職，並運用他的「基督教現實主義」，對美國的社會和政治制度進行了有力的批判。尼布爾著述甚豐，最主要的是《人的本性和命運》一書。

衝破靈界的黑暗



1、初入氣功世界

1 1987年，我完成學業，開始工作。在等候分配的暑假，我是在家中度過的。離家三年在外面上學，居然得了風濕病，脊柱刺痛，有時竟然難以轉頭。父母知道詳情後，大大地為我擔憂。於是在那個暑假，父母鄭重地決定給我傳授「自發五禽戲動功」，以治療我的疾病。我也欣然決定學習。

父母教我練五禽戲的那天晚上，我不了解自己做的是什麼，我不知道自己的青春年華將毀於氣功，我不知道自己將來要為此付出多麼悲慘的代價，又將帶領多少人走向深淵。

父母告訴我此功法效果驚人，但容易出偏差，就是容易「走火」。意思是如果練功時受到外界刺激和干擾，或者意念不集中，步驟作錯，那麼輕者會不舒服，或者身體受傷；重者有可能導致精神錯亂。我聽後有點緊張，但不以為意。

開始練習了，我閉上眼睛，父母在旁邊說著步驟，我一步一步用心去做，很快完成了起動步驟。我靜靜地站著，很快，有一種力量晃動我，我開始前後左右晃動，心裡感到驚喜和興奮。我漸漸被那種力量完全控制，身體的動作越來越大，在房間中轉來轉去，繼而出現了類似五禽的動作，首先是熊的動作，然後一會兒是猴子的動作，一會兒是老虎的動作。當身體作出這些動作時，我心裡非常詫異，感到十分奇妙。

後來，父母引導我一步一步結束練功，就是「收功」。那天我受到了極大的鼓舞，並想知道更深的境界是什麼。

第二天，我又在父母的幫助下練功，出現了更多怪異的動作。甚至發出了虎吼聲，我為自己發出這樣低沉而雄壯的虎吼聲暗暗驚

奇。根據書上所說，五禽動作作完，說明人的心、肺、肝、脾和腎已經完全健康了。我很高興，為這種奇妙的健身方式感到欣喜不已。但我的脖子和脊柱的病症還沒有明顯的改善。

大約過了一週，有一天晚上我在戶外練功，脖子開始不停地被搖動，前後左右，或轉或伸，使病處很疼痛，我想停下來，但是很費勁。突然，我的頭被使勁往後一拉，脖子猛然後仰，彷彿聽見「卡嚓」一聲，脖子和脊柱頓時一陣巨痛，身體靜止了，我的眼睛裡充滿了眼淚。幾分鐘後，我的脖子重新晃動，疼痛感完全消失，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輕鬆和愉快。從那天起，脖子和脊柱的病症消失了。我驚喜不已，嘗到了氣功的甜頭，從此走上了漫長而艱辛的氣功之路。那一年我18歲。

2、更上一層樓

工作後，我堅持每天練功，從不間斷，有時很想停下。但聽說「一天不練，倒退十年」，就只好堅持下來。

幾個月後，我回家探望父母。父母拿給我一本書，就像給我一件寶貝，是《嚴新氣功報告》。我懷著好奇而敬畏的心情，用幾個小時讀完了。當我合上這本書，就知道我所幻想和渴慕的事情終於到來了，我的氣功工夫將進入一個新紀元。書中以記實文學題材描寫了嚴新做報告時會場成千上萬人的激烈反應。簡直令人不可思議！會場中有人哭，有的人笑；有的人大動不已，還有人跑動，尖叫，大叫不止，但互不干擾；一些癱瘓病人從輪椅上站起來行走，許多病人的病立刻好了。

這是怎麼回事？我不知道，但我相信這全部都是真的，我被完全折服了。嚴新成為我最佩服的氣功大師，我下定決心要成為像他那樣的氣功師。

嚴新的功法很少有具體的動作姿勢，他在氣功方面的造詣很深。這就是為什麼他能推動氣功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原因。他又是一個知識分子，在儒釋道和中醫方面有較深的研究。他也沒什麼要求，只是推崇佛家和道家的打坐，又叫盤坐，而且應該是「雙盤」。

我迫不及待地告別了五禽戲，開始了嚴新功法。最初幾天感到非常艱難痛苦，靈魂疲憊，但我以頑強的毅力堅持，從不間斷。一個星期以後，就漸漸習慣了。三個月後，我開始

練習雙盤。練成雙盤之後，特異功能開始出現，這是我繼續練下去的動力。首先出現的功能是體感功能。就是當一個人在我附近的時，自己身體的對應部位有意或無意能感到對方有病的部位。其次出現的是意念傳遞的能力，例如，在心中告訴對方左，右的方位字、簡單的數字等。還有一個主要的功能是給人治病。我用手在別人疾病部位發氣，感到有能力從手裡出去，事後感到一種消耗，有時很累。

就這樣，我開始「出道」，在當地名聲大振，許多人找我治病，我則有求必應。

3、大道初成

練功半年後，我的氣功工夫與日俱增，特異功能越來越強。我開始輕看生活中的許多事情，全部身心都投入了氣功。不再顧及工作、與人交往，不知不覺地封閉自己，甚至愛好寫作的習慣也消失了。我所渴望抓住的只有氣功所帶來的健康、異能、和永遠不死的生命。

那年秋天，我回家看望父母。那天父母正要搬家，因距離新居很近，我們決定自己搬。夜幕降臨後，我們開始行動。為了讓新家氣場強，我們在新家裡開始一遍一遍放嚴新的磁帶。到了大約子時（夜裡11點-1點），我聽著磁帶裡的聲音越來越舒服，感到有一種力量從體內擴散，漸漸充滿身體和靈魂，這力量開始衝動，我發覺情況異常，趕緊告訴父母：「我不行了，我想要大動，我受不了了！」爸爸陪著我走出家門，走向夜色茫茫的一大片空地。

我摸摸索索地來到空地上，開始一圈一圈地旋轉，順其「自然」，我的身體被牽動著，像喝醉了酒。那種力量越來越強，幾乎要把我帶出我的身體，我開始感到有兩個「我」在自己的身體裡，一個在衝動，一個無奈地看著，最後，衝動的「我」終於像火山一樣噴發，衝出我的喉嚨，發出長長地呼嘯，在寧靜的夜裡傳得很遠，充滿怪異和悲涼。我開始知道自己和一種超人的力量連通了。

從那以後，我的功力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我的額頭開始下陷，天目部位常有感覺，這就是所說的人體第三只眼睛。我給人治病的能力越來越強。這期間我讀了許多書籍，道家、佛家、藏密等，研究了多家功法，還學習了半年的中醫理論。

總之，我發現自己在變化，和所生活的世

界格格不入，和周圍的人越來越疏遠。我沒有同伴，孤獨地走著，不知道目的地在那裡。

4、隨心所欲

1990年夏天，我來到北京張宏堡辦的「中華養生益智功」學習班，學習了半個月，收穫甚大。我也去了山東青島的嶗山，在那裡求了求那些泥像，居然得到了想要的結果。於是我很受震動，又悟出了很多的道理，從此氣功境界再度進入新的領域。

我又練習九步功，獲得新的能力，包括使靜止的磁帶發聲、能透視物體、夜間用「天目」看物、用意念治病等等。

就這樣，我練了四年的氣功，也開始收幾個徒弟。「十年練功無人知，一朝成名天下知」。氣功界的這句諺語表達了我的心願。我近乎麻木地練著，悟著，只有一個念頭，再苦也不要停下。

1991年，我決定練習「陽神出竅」，就是讓靈魂離開自己的身體自由移動，把自己的身體留在原地，然後再回來。這是一種可怕的功法，危險性較大，我也擔心自己的靈魂回不來。但不管怎樣，我希望早日達到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地步，因此繼續前進，不知道這是一條通向死亡的路。

就在這段時期，我的生活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一系列的事件使我的生活陷入極大的危機中。我不得不開始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氣功和未來的生活之路。

5、絕望的羔羊

幾年的氣功生涯，使我常常自以為是，就在自鳴得意的時候，很多奇怪的事情在生活中出現。這些事情都是不愉快的，甚至是悲哀痛苦的。

我的性格明顯出現了惡劣敗壞的跡象。從前我的性格溫和，可現在暴躁異常，毫無耐心，常有仇恨感，甚至出現殺機。由於自恃有特異功能，我變得非常驕傲，小看比我功力低的人。我內心常常充滿空虛和惆悵，由於生活封閉，越來越孤獨，沒有生機和快樂。有時候很羨慕正常人，感到自己的步調越來越沉重。

實際生活中也出現了很多不順心的事。工作上的難題像噩夢一樣，領導對我很不友好，和同事的關係緊張。愛情問題屢次受挫；經濟

也很拮据。有一晚在寒風中練功，脖子受傷，成為嚴重的風濕病，我居然無法治愈自己。

開始練嚴新功法之後不久，有一天夜裡我突然驚醒，彷彿有什麼東西壓在自己身體上，我很害怕，想掙扎卻不能指揮自己的身體，我努力想喊出來，但只能發出微弱的聲音。終於，我猛然坐了起來，拉開電燈。從那以後，這種現象總偶爾出現，沒有停止過。

以上這些事還沒有使我感到氣功的危險，因為在氣功理論中，磨難是好事情，痛苦可以磨練性情。但最可怕的事情終於到來了。

一個夏天的夜晚，一群暴徒手執刀斧襲擊了我的家，三口人被砍傷，我的頭上被刀刺傷，家裡遍地是血。全家人住在醫院裡長達半年，幾乎花光了所有的積蓄。被暴徒襲擊後，我開始把氣功和這些倒霉的事情聯繫在一起，隱約意識到氣功的危險。但我沒有停止練功。

我開始作一些生意，常常到了即將成功的時刻出現意外事件，導致失敗。這個時期，氣功和特異功能沒有起到任何幫助我的作用。

有一天晚上我在看電視，正巧播放演一名賭徒有特異功能。我突然受到刺激，感到自己的特異力量開始發動，很快，我感到自我失控，想呼喊，想大動，我的意識也逐漸被控制了，我感到了另一個「我」想支配我的身體，「他」讓我朝窗戶走去，「他」想讓我從樓上跳下去。我嚇壞了，抱著自己瘋了般的狂叫，哥哥和他的女友驚恐萬分，哥哥緊緊地抱著我，就這樣持續了幾分鐘，我才安靜下來。

終於，我決定離開這個生活了很多年的地方，到一個沒有人了解我的地方去。一個偶然的機會把我帶到了遙遠而理想的地方。我慶幸自己終於從過去逃了出來。

6、晨星出現

到了異地之後，我開始經商。這時候我已經在懷疑是氣功給我帶來了厄運，同時也對氣功的作用感到失望。雖然還沒有停止練氣功，但熱情大大降低了。我決定和我的過去告別，在這裡不讓任何人知道我是氣功師。我想成為一個全新的人。

1994年3月底的一天下午，我騎著自行車去做生意的地點。途中遇到了一個相識半年多的朋友，相互印象很好，但彼此並不了解。我們邊騎邊聊。我忽然想告訴他關於氣功的事情，

就對他說：「你知道氣功嗎？」他點點頭回答：「知道，氣功是很危險的。」

剎時間，這句話對我如同驚雷貫耳，彷彿黑暗中看見了一道光亮。我連忙追問他：「為什麼氣功很危險？」

因他已經到達目的地，我們無法深談，他向我告別了。

我的心靈開始波濤起伏，無法安靜。一個溫暖的下午，我終於去找他。我問他：「你相信特異功能嗎？」他耐心向我解釋：「你要明白，人的特異能力並不是他自己的。」

又一次如雷灌頂，我的腦海裡門戶大開，一股涼風吹了進來。這時候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驚慌和不安充滿我的心。他也忽然謹慎起來，打住話題，想了一會兒才對我說：「如果你有興趣進一步了解這些事情，後天晚上請到我的家裡，我有一本《聖經》要給你看，這本書能回答你所有的問題。」

我立刻就答應了。就像落在海裡快沉下去的人突然看到了救生圈，我一定要抓住它！

7、最長的夜晚

終於等到了去他家的那一天。我做夢也想不到這個夜晚會成為我生命的轉折點，而這一天恰好是耶穌的死難日。

他和他的夫人微笑著，把我迎進房間坐下。房間裡飄著音樂，灑滿各個角落，也落在我的心間。我坐在沙發上，台燈散發著橘黃色的光，茶几上擺著幾小盤果脯和精緻的小茶杯。看得出來，他們為我的到來專門準備了一下，一陣感動和溫暖在我心底蕩漾。

我說：「這個音樂很特別，很有能量。」他臉上立刻顯出驚喜的樣子，問我：「你真能感到這個音開的力量嗎？真有意思。你知道這是什麼音樂嗎？」

我搖搖頭。

「我告訴你，這是基督教音樂。」

我沒有什麼大的反應，我對基督教的認識很模糊，以前認識過一個從美國回來傳教的老太太，向我家傳過福音，經過探討，我們認為基督教和練氣功在本質上是一樣的。我的結論是：耶穌是一位功力高深的大氣功師。

他對我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我相信耶穌，相信上帝。」

他進一步問我：「前幾天你為什麼問我那

些問題？你有什麼事情要告訴我嗎？」

終於，我決定把練功的事情告訴他，我相信他是理解我的人。我開始講述我過去的歲月，心中埋藏多年的孤獨和悲哀開始源源不斷地向外傾倒。漸漸地，我開始忍不住哭泣，淚水像泉水般地湧出，彷彿所有的委屈和羞辱都隨著流了出來。

當我抽泣不止、無法說話的時候。他告訴我，從我進來後，他們就不停地奉耶穌的名為我禱告，在這個世界上，只有上帝的全能代表耶穌能救我離苦海，給我全新的生活。他問我，願意作一個禱告，接受耶穌做為我的救主和朋友嗎？我猶豫了一會兒，告訴他們等我說完再作決定。

我繼續傾倒心中的苦水，就這樣哭泣了兩三個小時，深深的痛苦和傷害在身邊飛馳而去。漸漸地，我內心的哀傷化為烏有，哭聲慢慢弱了，耳旁響起美妙的聖歌，聖潔而平安。

我抬起頭來，靠在沙發上，身心感到異常輕鬆。他們關切地望著我，給我倒上茶水，遞給我毛巾擦臉。我感到有點不好意思，我怎麼哭了這麼長時間。

他再次問我：「你願意接受耶穌做你的救主和朋友，你願意接受上帝嗎？」

我的心裡猶豫著，還沒有做好準備，我不知道該如何是好。

「有一點你要明白，你練氣功是敬拜邪靈和魔鬼，那些特異能力並不是你的，那是騙你的謊言。邪靈給你能力，讓你嘗到甜頭，使你可以行異能，但他們的目的是使你遠離上帝，進一步摧毀你的生命。你能理解嗎？」

「我不能全部理解，但我判斷這是對的。我過去的生活證明了你剛才所說的。」

他繼續向我說明相信耶穌的道理，他的回答是那樣地給我以安慰。「而且，更重要的是你死後可以進入天堂，享受那完美的永恆生命。」

永恆的生命？這不正是我所追求的嗎？雖然我還不完全理解，但我看到了亮光。

在他的引導下，我開始在上帝面前懺悔。我回憶過去的生活，在腦海裡搜索所有犯過的罪，想到一個罪，就向上帝懺悔一次。就這樣一個接一個，很快到了練氣功的罪，天哪，我不知道該怎樣說了，就好像打掃房間忽然發現了一個垃圾堆，我難受，羞愧，後悔。我懺悔

了所有練過的各種氣功；我想起曾說過佛教和藏教的邪惡咒語，又曾經冥想自己是一付骷髏，我禁不住打了個寒戰，越發全心全意地向上帝懺悔。

不知過了多久，我終於把所有的垃圾和污穢都從心裡倒了出去，我感到自己的靈魂已經乾淨了。

那天晚上，我通過禱告，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告別他們時，已經是凌晨四點多了。回到住處，我沒有打坐，直接就躺在床上，身上彷彿解脫了巨大的鎖鏈。我想到永遠也不用練功打坐了，心裡感到無比幸福甜蜜。

8、我是誰？

信主之後，有一次這對夫婦為我禱告。開始時他把手扶在我的肩上，一股溫暖的力量浸透全身。漸漸，我感到心裡有點不舒服，身體也很不自在。我告訴他們我想躺下，他們連忙把沙發收拾出來，我面朝上躺了下來。

我覺得很累，或者說有點不安。好像有什麼事要發生。我閉上了眼睛。

他們繼續禱告，有能力籠罩著整個房間。

我的身體開始抖動，強烈抽搐，這一次我感到是來自我身體內部的一種力量。和練氣功的「自發動」不一樣，這股力量不是要帶動身體，而是想要離開身體。

我急忙坐了起來，有點驚慌。他也顯出吃驚的樣子，嚴肅地對我說：「不要害怕，你沒事的。上帝和你同在。我們要為你作特別的禱告，如果還是那樣，不要害怕，堅持住，在心裡面祈求上帝幫助你。」

我又躺下了，決定看看會發生什麼事情。

禱告聲再次響起在耳畔。我的身體又開始抽搐，在我練功的丹田部位（即肚臍部位）有一股力量猛烈帶動我的身體，頭和腳向上折起來，就像抽筋一樣。我努力堅持著，兩手抓住沙發的兩邊。好像有幾股力量在身體裡左衝右撞，而後，這幾股力量合為一股力量，猛烈突圍，所到之處，就像有氣把身體那個部位鼓起，又像一只兔子在布袋裡想逃跑。我睜開眼睛，任憑身體被折騰著。

漸漸地，我感到這股力量突然變成了一個人，一個有意識的人，天哪，就是我！不對，不可能是我，「他」是誰？我再次感到他就是我，那我是誰？一個可怕的念頭產生了：有兩

個「我」，一個「我」要出去我的身體，一個「我」有點不知所措，天哪，哪一個是「我」？我大叫起來，聲音充滿恐怖，這時有一雙溫暖的手抱住了我，我睜大眼睛看著我的手，我的身體，心裡作出清晰的判斷，這就是我，沒錯，實實在在的我，對，這是我！我終於控制了我的意識，鎮靜了一些。

我的身體又開始衝動，彷彿整個身體都要被扔出去。我緊緊抓住身下的墊子，盼望著身體裡的那股力量快快出去。它一下衝到我的胸部，我的上身猛然偏到一邊，下半身被拉成弓型，我的身體長長地抽搐著，我發出了絕望的呻吟，終於，那股瘋狂的力量一下衝出了我的身體。頓時，我的身體像洩了氣的皮球，鬆軟下來，我一動不動地躺在那兒，整個身心空空的，一切都彷彿靜止了。

他的聲音輕輕地飄進我的耳中：「好了，你沒事了，一切都結束了。」

我慢慢睜開了眼睛，彷彿過了一個世紀。我坐起來，看著自己的身體，感到自己就是自己，很踏實，彷彿從裡到外被徹底清洗了一遍，輕爽無比。

他關切地看著我，解釋說，在我練氣功的幾年中，「邀請」了很有能力的邪靈住在自己裡面，剛才的過程就是把我身上的邪靈趕了出去，魔鬼不能再控制我，因為耶穌已經拯救了我，我已經成為上帝的兒子！

後來讀《聖經》，我才驚訝地發現，耶穌為那些人趕鬼，情況和我很相似。我終於明白，自己練氣功的過程就是邪靈附體的過程，邪靈在我的身體裡和我的靈魂合而為一，我的特異能力實際上就是牠的能力，但邪靈不讓我察覺牠，牠一直在愚弄我，讓我失去了「自我」，成為牠的奴隸。我的生命曾經是多麼危險，然而我畢竟得到了拯救。我心中充滿了對上帝的感激之情和敬佩之情。

多少年後，我回憶那天的經歷，感到慶幸無比，禁不住想：耶穌為什麼揀選了我，我是多麼幸運的人啊！□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現就讀於Gordon Conwell神學院。本文節錄自他所寫的《冲破靈界的黑暗》一書。



恩福家人動態



1. 新神學生小光弟兄全家順利拿到簽證，已於九月初到Gordon Conwell神學院進修。
2. 神學生張牧弟兄暑期陪同學校老師去中國採訪，有豐富的收穫，現已返回Regent University讀書，完成最後一年的學業。
3. 熊焱弟兄全家於九月28日離開費城，遷往紐約。
4. 王忠欣博士將於十月初至十一月初在中國講學，內容為：上海大學（美國的立國基礎與政教關係）、復旦大學（清教徒運動對美國的影響）、南京大學（基督教與中國現代高等教育）、中山大學（基督教與西方音樂）、四川大學（基督教與中國現代高等教育）、陝西師範大學（基督教史）、清華大學（對中國道德現狀的神學思考）、北京大學（美國的立國基礎與政教關係）。此外，十月中旬他在上海參加「基督教與東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會中作「美國學界對基督教在華史研究」的學術報告。
5. 謝文郁博士本學期開始在關島大學任哲學系教授。
6. 會長陳宗清牧師十月14-21日在台北，主日在士林靈糧堂證道；十一月14-18日在波士頓地區探望恩福家人，主日在麻省福音堂證道。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Mrs. Ms. Dr. Rev.

收件者（中文）_____

（Name）_____

（Address）_____

（City）_____（State）_____（Zip）_____

（Country）_____

（Tel）_____（Fax）_____

（e-mail）_____

《恩福雜誌》每季出刊，一年四期的出版及郵費成本約12美元。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

奉獻支票請寫給：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請寄至：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恩福基金會將開立免稅收據。

戰爭的風聲

(接封底)

因此儘管這幾十年來地區性、局部性、傳統性的戰爭在全球並沒有終止過，但是面對可能引爆「火藥庫」的戰爭，所有的人無不戒慎恐懼。從前發動戰爭之人常存「征服」、「取勝」的心態，認為可以運用戰爭為手段，在世上開創出新的格局，但是如今大多數的人都擔心，戰爭只會造成兩敗俱傷，甚至讓全世界落入萬劫難復的局面。

可惜，這樣沈重的擔心並無力推動世界走向和平。過去反核的努力、限武的協定、外交的破冰等等，的確讓「自由」與「共產」兩個陣營和緩了對立，化解了毀滅性戰爭的危機。但是，現今不放棄動武的團體所持的乃是「聖戰」觀，而這種信念似乎不是往日各種辦法與邏輯所能破除的。

對聖經與教會史略知一二的人，或許會以為「聖戰」的觀念也存在於基督信仰中，但事實並非如此。聖經指出，戰爭的起因乃是人的墮落（第一宗人類相殘的事件，即發生在人被趕出伊甸園之後不久）；並且神也會用戰爭對各國進行審判（如，摩一3-15；哈一5-17）。但是，聖經從未要屬神的子民用戰爭來強行推廣信仰；反倒指出，各國之間戰爭的風聲不會停息（太二十四6），而最後世上必有可怕的戰事，導致大規模的死亡（如，啟六1-7，十六12-16）。

或許最接近「聖戰」的，乃是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的戰爭，不過，聖經清楚指出，那是因當地人已經達到「惡貫滿盈」的地步——在四百年之前，神雖然應許把這塊地賜給亞伯拉罕，但他卻只能在該地作客，因為那地的邪惡尚未達到引致神審判的程度。所以，那場征服之戰是出於神的審判，而作戰的範圍只限於神給他們的土地，爭戰的方式也要完全倚靠神的帶領（如，書一3-4，五13-15）。

在教會歷史中，固然有類似「聖戰」的「十字軍東征」行動，但是基督教界對這種精神早已作出檢討，反省其弊端與遺害，盼不致重蹈覆轍；甚至有些基督徒今日沿著當年的戰爭路線，向當地居民認先民之罪，以期消解雙方的千年宿怨。

根據蓋斯勒（Norman L. Geisler）的分析，基督徒對戰爭的態度有三：第一，積極參與——既然政府是神的「用人」與「佩劍」（羅十三4），所以當政府發動戰爭時，便應當順服而投入；第二，絕不參戰——由於神要我們愛人，且不可殺人，耶穌也留下不反抗的榜樣，所以基督徒絕不應當從軍；第三，選擇性參與——只參加公義的戰爭，因為若不如此，便是未能實踐神要我們履行的更高的善。然而，當基督徒面對是否參戰時，其處境的複雜性，遠超過以上三種立場的陳述。無論我們原則上同意那一個立場，在實際遇到戰爭風雲時，所牽涉的問題不僅關係到個人，更與家庭、社會、民族、國家的命運緊密連結。

今日主張絕不參戰的基督徒，提出了更深一層的理由：因為現代武器的可怕，作戰的結果必對世界造成的巨大危害，所以很難有真正「公義」的戰爭。事實上，這些人並非退隱曠野，或作縮頭烏龜；他們主張要積極參與政事，並竭盡一切努力，用戰爭以外的方式來解決世人的爭端。

值此美國正為是否出兵伊拉克朝野議論紛紛之際，對於參政的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事，並非從事政治、外交、國防、或軍事的辯論，而是集體來到上帝面前，謙卑悔改認罪，因為沒有一個政權可在神面前是完全「公義」的。任何政治領袖都必須承認人性的敗壞，以及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所可能帶來的偏見。而美國真正的危機，絕非是恐怖主義，或是胡森的政權，因為美國最穩妥的保障，不在於消滅敵人，乃在於遵行神的旨意。□

戰爭的風聲

蘇卿

九一一的哀思氣氛尚未散盡，布希便在聯合國發表了強硬的演說，要求國際社會一齊合作，用武力來更換伊拉克的政權，以期一勞永逸的解決恐怖份子的問題；英國首相布萊爾也跟著挺進，支持美國總統的論調。九月27日的新聞中說，根據一項蓋洛普調查，最近美國人茶餘飯後的話題，不再是經濟與荷包，而是開戰與否！

自從二次大戰採用城市轟炸的策略後，戰火便不限於前方。在動用了原子彈之後，「現代戰爭」與所謂「傳統戰爭」已經截然不同。經過冷戰時期的武器裝備競賽，各類新式武器的開發更上一層樓，其大規模的殺傷力幾乎讓人無處可躲，而且這類武器的囤積已不限於幾個超級強國，一旦任何人率先使用，所造成的連鎖反應必然為全世界帶來難以想像的災難。（續25頁）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Tel/Fax: 310-533-4012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 70

若您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